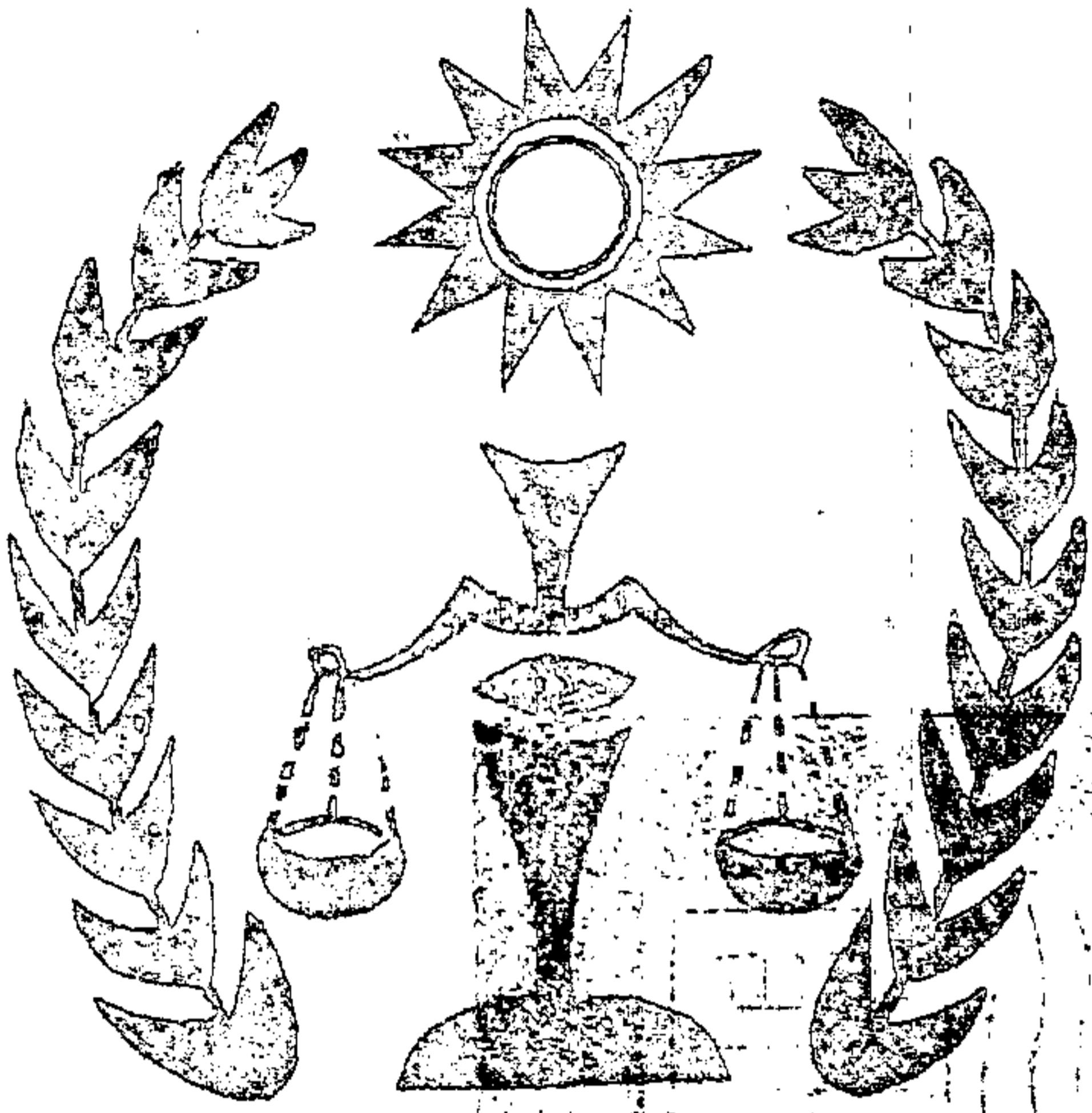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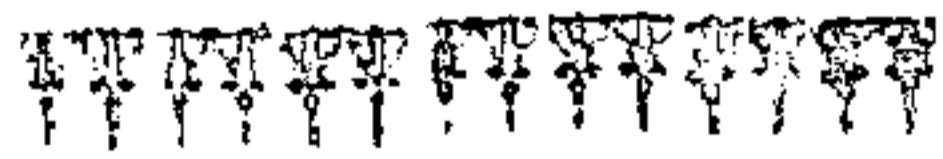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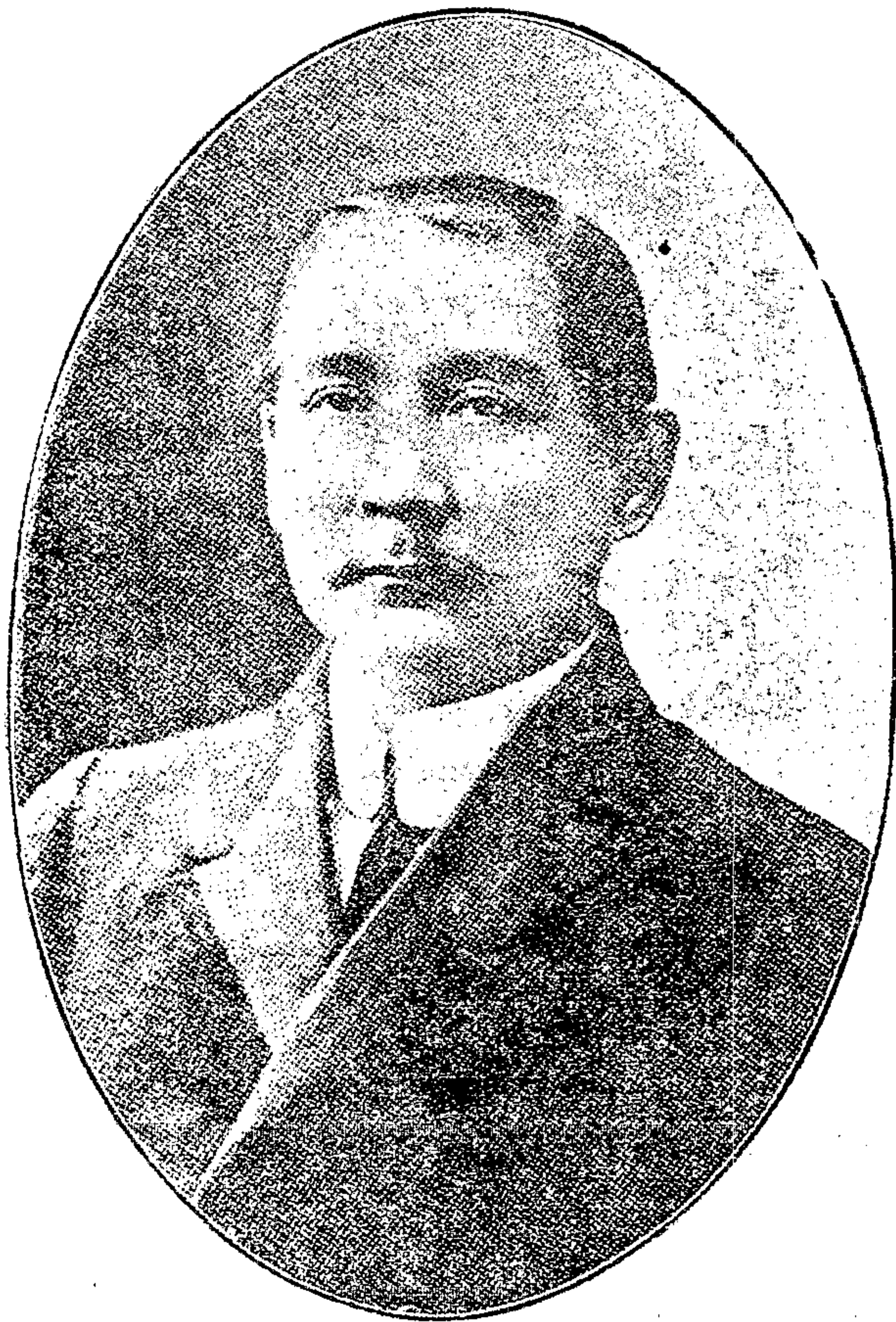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十五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雜誌第十五期目次

論 著

波蘭之新法院組織法與我國司法制度(續第十四期)……………吳振源
刑事政策之效用……………張思禹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吳振源譯

(十二)請求代履行之損害賠償是否以解除契約為前提

(十三)土地工作物與其所有人之賠償責任

法 令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佈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解 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九十一號至第一百號

九一、父死子即遺產承繼人無論其子已否成年均應以子為訴訟主體（民事）

九二、關於公司條例之疑義（民事）

九三、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又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并無一事再理之嫌（民事）

九四、共產黨人自首之管轄問題（其他）

九五、二十歲以上婦女被誘如經本夫告訴通姦當依刑法二五六條辦理否則單純之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為罪（刑事）

九六、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民事）

九七、呈訴董事選舉舞弊不受公司條例一五〇條所定期限之拘束又舞弊應否依刑法論科因其情形不同不能臆斷（民事）

九八、繼母係直系尊親屬（刑事）

九九、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更審（刑事）

一百、特庭移交案件原係各該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刑事）

判決

遼寧高等法院對姚錫九孫曉峯等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賄賂鴉片詐財及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判決

特載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附理由)

雜報

本院辦案成績已達中央

六國不允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

司法行政部電召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赴京

首都將設高等法院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民法債編編訂竣事

通遼縣擬訂審理旗界暫行辦法

附錄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紀事



論 著

波蘭之新法院組織法與我國司法制度（續第十四期） 吳振源

（丙）波法之特色與我司法制度之改正

一 簡易程序

波蘭之法院，計分四級，遙與我國相似。而在他方，有與我不同者，即民選之治安推事是也。此於前述波蘭法院之審級及管轄時，曾言之矣。徵諸各國立法先例，匈牙利於初級地方高等最高四級法院（匈牙利民訴法第一條至四條）之外，尚有所謂市鄉村法院（Gemeindegerecht）（同法第七五五條），其審判權之行使，屬於行政官及推事組成之合議庭，是為原則。但亦有依內政部長任命之治安推事行之者。而治安推事所應處理之事件，率皆輕微訴訟；例如低額之現金支付，勞務供給，以及關於動產之訴訟，屬之。洽與波蘭之治安推事，同其權能。德奧諸國，則無治安推事之設。但於獨任推事外，尚有特設治安推事之必要與否？不無疑問，余則信

爲無其必要。蓋初級法院獨任推事所應處理之事件，已屬比較輕微者，初不至於遲緩；或如奧民訴法，就輕微之事件，設特別之程序，更保虞矣。德意志前司法部長Eugen Schiffer氏，當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提議修正法院組織法，主張於從來之四級制中，廢除初級地方之分，而併爲區域法院（Bezirksgericht），就中更分判決部與簡易部，均以獨任推事任其審判（E. Schiffer, Die deutsche Justiz, S. 342 f.）。此等主張，頗堪注意。夫訴訟之審判，當無間於民刑，皆以時間及費用之經濟爲第一要義，如在輕微事件，亦必履行嚴重程序，以致多延時日，虛糜費用，匪特不利於當事人，即由國家經濟上觀，其損失亦屬不貲。考我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均與日本現行民事訴訟法及其改

正民事訴訟法相同，無輕微事件程序之規定。其在我國，雖有所謂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對於輕微事件，准用言詞起訴及自行到案辯論，以期糾紛迅速解決。但實際上，此等程序之被適用者，甚屬罕見。且因有此條例，而民事訴訟中關於初級管轄事件程序之規定，亦幾等於虛設。故日後如爲民事訴訟法之修訂，關於此點，似應做法奧國民訴法，並參採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之精神，而規定之，以期訴訟進行之迅速，與夫費用之撙節也。更須一言者，波蘭之治安推事，乃由民選（匈牙利亦有治安推事之制，惟依內政部長之任命），我國自古以還，即重考試，不重選舉，方今五權憲政，亦復如是，彼民選法官之說，殊難行諸我國。而民選法官之利弊，

果爲何如？依美國學者之主張，反對者實居什之八九，恒謂民選法官之弊，綜其大者，約有三端：（一）徒擁民選之虛名，而不得其實；（二）足以危害司法權之獨立行使；（三）優秀之法官，反不能一再當選；由此觀之，其利弊可判然矣。

二 法院之審級及組織

波蘭之都市法院，採獨任制，以獨任推事行其審判權。地方以上各法院，則均採合議制，以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而行審判（於高等法院亦有以推事七人組織合議庭時）。我現行法，初級法院與波蘭之都市法院同，採獨任審判之制。地方法院，則兼採合議制，以推事三人組織之。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純採合議制，一依三人之合議庭，一依五人之合議庭，而從事於審理及裁判，此與波蘭

之制，微有不同。徵諸立法先例，德日及匈牙利，均採一、三、三、五之制。匈牙利之高等法院，審判終審案件時，以五人之合議庭行之，而奧制則與我國洽同。

初級法院之審判，以獨任推事行之，學者間殆無異辭。至於地方以上各級法院之審判，或依三人之合議庭，或依五人之合議庭，學者及實際家，於此均不無爭論。夫地方以上各級法院之審判，所以必依合議庭行之者，立法理由，蓋謂事件重大，而其審理裁判不得不鄭重出之，所以求裁判之實體歸於正確，無異以合議庭爲裁判正確之保障也（*V. Kisch, unsere Gerichte und ihre Reform, 1908, S. 13 3ff.*）。

對於上述立法理由，學者及實際家，亦有唱反對之說者，例如 *Franz Adickes* 及 *雉本博*

士屬之。雉本博士之議論，極盡委婉，其大要曰：（一）假定從事審判之推事，其學識經驗，均屬相當，則於合議制審判。其實體正確之保障，固可更進一層；但實際上推事之責任心，較在獨任時，反為薄弱，而前述保障之效力，亦將不免因以薄弱。且所謂學識經驗具皆宏富之理想的推事，究屬不可多得，自不免有劣者參雜其間，彼優者之意見，必將為其壓倒；反之，亦徒事盲從，不能舉合議之實。（二）如盡遴選優者，以充合議庭之推事，則劣者遺留於下級法院，其判決，一經上訴，必遭廢棄，而下級審，將等於上級審之機械的階級矣。（三）反之，如在第一審法院，無分初級與地方，純採獨任制，且以上述理想的推事組織之，則其審判，可期正確，不必要之上訴，於以減少，更無妨以

新事實之提出，為上訴要件，事件可以迅速終結矣。次如 Franz Adickes 氏，主張對於第一審法院，不分初級與地方，概以獨任推事行使審判權，至於上級法院，亦不問其為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其審判，一依案情之大小，分別以二人或三人之合議庭行之（*cf. Adickes, Grundlinien der chgreifender Justiz reform. 1906, S. 125 ff.*）。又如 Eugen Schiffer 氏之主張，則如前述，合初級地方兩級，而設區域法院，以獨任推事行審判權（Eugen Schiffer, *Die deutsche Justiz, 1928, S. 342 ff.*）。余自訴訟當事人之便宜上考之，對於處理輕微事件之初級法院，認為有普設之必要，而免當事人，為極輕微之事件，亦需耗多額之旅費及長久之時日。方得享受審判之利益也。若如 Eugen Schiffer 氏之說，設區域法院

，則審判輕微事件之法院，其數額，必有過少之慮，未可採用。我國現行法亦採四級三審之編制，近來，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氏，於對各報記者發表修訂法院組織法之意見時，有廢舊制而改行三級三審之主張，並將以縣法院爲組織單位。其說雖與 *Eugon Schitt* 氏之說同爲三級制度，但以縣法院爲單位，頗能補救 *W. S.* 氏主張之缺點。其於當事人方面，較諸四級三審制，有百利而無一弊，余深有望於魏氏，本諸革命之精神，努力以求實現。至於上級審之組織，則以採合議制爲當，其推事員額，應仍如現行制度，定爲三人與五人焉（日本控訴院及大審院，採三人及五人之制，德現行法亦然）。

三 商事庭

依波蘭新法，於交易頻繁之地，就地方法院

內，特設商事庭 (*Kammer für Handelsachen*)，以常任推事及商事推事構成之，已如前述。我現行法，及司法部所擬法院組織法草案，均不認民商事審判之分立。日本現行法亦然，惟前大阪控訴院，依事務之分配，曾闢商事庭，旋於大正六年，亦歸廢止，至今，全國各法院事務分配上，亦無特設商事庭之例。

商事交易，有其特殊之習慣，至爲複雜。解決其紛爭，非詳悉此等特殊習慣，具有特種知能者，決難勝任而愉快，且易影響於訴訟進行之迅速。例如海事之爭，即與通常之民事事件不同，操其審判者，以具有特殊之知識與技能爲必要。故在交易頻繁之域，實不可不置商事庭也。法比奧諸國，則均特設

商事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 Handelslg*)

richt)。德意志現行制度，並商事庭亦無之。其國當制定法院組織法時，關於此點，爭論極劇，其第一草案第八十一條以下，曾規定商事法院 (Handelsgericht)，而議會認為無此必要，乃以地方法院之商事庭 (Hammer n für Handelssachen) 代之，迄於今日，依然遵行。依奧地利法，則於無獨立的商事法院及海商法院之處，就市法院及地方法院內，設商事庭（管轄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以下）。還顧我國，交易頻繁之地，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哈爾濱各大埠，所有訴訟事件，其性質上屬於商事者，實居多數，在通常法院內，誠有特闢商事庭之必要，自不待言。而最近，立法及司法兩當局，以適合總理全民精神為說，主張民商法統一，立法院起

草中之債權法，已將關於商事之規定納入，則於通常法院內特設商事庭之議，自非當道所肯採，竊恐將來中外通商日繁，領事裁判權撤廢之後，其不便也，更有罄竹難書者，望當局早顧及之。

四 陪審制度

依波蘭新法，刑事案件，採陪審制。夫陪審制度，我國應否採用，余於本誌創刊伊始，曾為文以論之（參照本誌創刊號拙著陪審制度一文），茲不再贅。近聞司法當道，頗有採行陪審制度之意向，而於反革命案件，尤認為刻不容緩。如反革命案件陪審法，已在立法院審議之中，不久當可見諸施行。余切盼其本此毅力，推而廣之，以及於一般之刑事案件焉。

五 上訴之限制

依波法，對於初級法院之裁判，不得爲不服之聲明。蓋因初級管轄案件，訴訟價額本極低微，雖許聲明不服，亦無何等實益，故禁止之，以期省時節費，訴訟關係，可得早日確定，然考各國立法先例，對於初級法院之裁判，絕對不許聲明不服者，尙屬僅見。就德意志言之，依其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 a 之所定，關於財產上之爭，欲控訴至第二審者，以控訴人聲明不服之標的價額（即控訴額）（Sog. Beschwerdegegenstand; Erwachsene nheitsod. Berufungssumme）超過一定限度者爲限，得爲控訴。其額由司法部長徵求國會委員會之意見，且得參議院之同意定之。在今日，其額仍適用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命令，以五十金馬克爲最低限度。上告至第三審者，亦同有限制（德民訴法五四六條）

。惟其上告額（Revisionssumme; summarerevis）依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命令之所定，則以超過四千金馬克者爲限。許其上告。是曰限制主義。就發見真實之方面言，自較波法之絕對否認主意爲優。奧地利民訴法之規定，則又有異。依同法第五〇一條，於輕微事件（Bagateltsachen），不服第一審判決者，以基於無效之理由（同法第四七七條一欸至七欸所定）爲限，許可控訴。但於控訴審判決後，如仍不服，則不得再行上訴至第三審（同法第五〇二條二項）。此專就輕微事件而言；於一般事件，控訴毫無限制，惟於上告，則亦如德國民事訴訟法，設有限制，其上告額非達於一定數額者，不許可之（同法第五〇二條三項）。此外匈牙利民事訴訟法，亦採限制主義（參照匈牙利法第四七六條及

五二〇條以下），尤有進者，即第一第二兩審判決，內容一致時，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爲控訴者，亦不得聲上明告，所以防濫訴之弊也（同法第五二三條）。日本現行民事訴訟法

及改正民事訴訟法，均不認上訴之限制。我現行民事訴訟條例及修正民事訴訟律，則於

第三審之上訴採限制主義。條例定爲百元，

民訴律定爲二百元。即上訴利益不滿此數者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而司法部之民事訴訟

法草案，則謂：就黨義研究，以利益之多少

，設差別之規定，殊背法律上一切平等之原

則，故刪除之，而與日本民事訴訟法同採無

限制主義。余竊以爲對於輕微事件，概許

上訴，表面上固屬一視同仁，而實際上，在

當事人，耗時糜費，殊多不利，且非所以增

進國民經濟之道。德匈立法，用意至善，未

可厚非也。近今德國學者之主張，亦贊同，匈牙利民訴法第五二三條之立法。且曰：不足額之上訴，其爭點如關係公益或上級法院判例之根本意義者，仍應許可之（Die Deutsche Justiz, S.231 ff.）。其說不無見地，實有注意之價值。

（丁）結語

以上所述，乃波蘭新法院組織法之大要；並依其特色爲觀察標準，而敘述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之應行改革各點。但我現行制度，業如篇首所言，創自遜清末葉，垂念餘載，幾屬一成莫變，其未臻完善之處，以及立法思想落後之點，比比皆是，豈上述數端所可概盡？他如關於法院年終會議之規定，亦莫若波法之完善盡致（參照乙段之三）。蓋於波蘭，所謂一般會議，實其特色之一，亦不可不注

意及之。惟波法將應分定於程序法上之問題，亦參雜於組織法中，自立法技術上言，不無稍遜，未可倣尤。

茲更有題外之一言，即我國向之立法當局，對於法律改正草案，每多秘而不宣，非待形式完成以後，不願事先流露於人。因此一般學者及實務家，均無從參加意見，期其垂為

刑事政策之效用

夫刑罰者，國家所以豫防犯罪之一種手段也，是以一國刑罰之寬嚴，須因時代與國情之變遷而異其轍，未可固執拘泥也，吾國上古之世，民風純樸，無為而治，犯罪者尠，刑罰簡單，迄至文武之世，純以禮讓為國，教化大行，而道不拾遺，割地為牢，而囚不逃

完善之法規，殊屬難能。即如立法理由書，亦多不公表於世，縱有公表之者，而聊聊無數語，故法律改正之理由，非一般人所敢知，期其解釋適用之不違反立法本旨，亦不可得。自今而後，有望立法諸公，澈除舊慣，勿視法律為私物，則吾國立法事業之進步，庶幾可期。

(完)

張思禹

遁，此其禮義廉恥純厚敦篤之風為何如，豈後世所可希而致者哉，迨春秋而後，周德寢衰，諸侯併吞，強秦崛起，禮教日泯，盜賊勃興，於是商鞅變法，苛刻嚴峻，慘酷不仁，盜雖暫弭，卒以亂國殺身，漢高入關繼秦之暴，政尚寬大，與民更新，僅約法三章，

而萬民景從，國以大治，由是觀之，國家之盛衰，人民之優劣，固全恃教化，而不在嚴刑峻法也明矣，所謂治亂國用重典之說，不過刑名家一偏之見，未可奉爲金科玉律也，雖然，值茲道德墮落，科學發達之世，國家之教育，既有名無實，人民之犯罪，復日新月異，苟不藉刑法以爲豫防犯罪之後盾，勢必惡潮澎湃，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矣，是故僅恃教化以臻郅治之說，誠非今日之國家所敢希冀，惟一國刑罰雖不可少，而執法者運用刑罰之手段，亦不可不求敏活，以期達到豫防犯罪之目的，若執法者膠柱鼓瑟，徒知以刑罰爲鎮壓之具，則運用不免呆板，恐刑罰之結果，未見其利，先覩其害矣，所謂敏活之手段維何，即刑事政策是也，請引申之如左，

國家既以刑罰爲豫防犯罪之手段，則不可不講求所以豫防之策，刑事政策者，即講求如何活用刑罰，方可減少犯罪之策略，勿論學者法官，胥有研究之必要也，凡一國之鎮壓犯罪，不當僅着眼於犯罪之結果，尙應顧慮犯罪之原因，與社會之實況，以及刑事立法，與裁判之執行，種種切要問題，而後可以達豫防之目的。刑事政策之大別有二，即立法上之刑事政策與司法上之刑事政策是也，（甲）立法上之刑事政策

苟以豫防犯罪爲刑罰之目的，則關於此等刑事立法必須大加考慮，而採取左列各方針，以適合刑事政策之旨，

（一）但能採用刑罰以外之手段，即可維持社會之秩序時，則當盡量避免刑罰，而採用其他之手段，以維持秩序，蓋

務求省刑，乃所以保全人民羞惡之心，弗使廉恥道喪，自甘暴棄，庶幾人民有恥且格，犯罪自然減少，至必要時，方以刑罰爲最後之手段，以濟其窮可矣，

(二)立法之時，對於刑罰之程度，不必過求嚴酷，蓋刑罰既爲維持社會之秩序而設，自當以不超過維持秩序之程度爲主也，

(三)對於不宜以刑罰豫防之行爲則不當科罰，例如某種習慣上之行爲，雖不合理，然爲一般人所不能免者，若一一予以處罰，則匪特實際上所難辦到，抑且有關國家刑罰權之威信，自未可任意濫刑以失威信，故此等行爲，即不宜以刑罰豫防者也，

(四)若因刑罰之結果，反使流毒社會之程度擴大時，則不應處罰僅限於無弊害之範圍內，適用刑罰斯可矣，

(五)對於未成年者之犯罪，須用改過遷善之手段，應以感化教育爲主，非至不能達豫防其犯罪之目的時，不得輒科刑罰，

(乙)司法上之刑事政策

法官對於運用刑罰之手段，務求敏活，而不可拘泥條文，致陷呆板，其理由既如上述，於此更應注意左列各項，以適合刑事政策之旨，而收減少犯罪之效，

(一)推事及檢查官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不可不應刑事政策之要求，例如對於酌量減刑及緩刑各規定，須切實適用之類，

(二)科刑之際，須體察犯人之性情心術，而定刑期之長短，例如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時，應考察犯人之環境，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並犯罪後之態度，究竟有無悔改之誠意等等，而定其適當之刑期，必如是，方能予以悔改之機，而開其自新之路，以成就一善良之國民，

(三)檢察官於起訴之際，須先加以精細之裁量，若對於某種輕微犯罪，不予檢舉，反於社會有利益時，則不必起訴，即所謂微罪不檢舉是也，至關於微罪之應否檢舉，雖無一定之標準，然不外以犯人之主觀為主，質言之，即須視該犯危害社會惡根性之淺深如何以為斷是也，苟犯人危害社會之惡根

性甚深，則雖現時所犯之罪，甚屬輕微，亦必檢舉，予以嚴重處罰，以達改過遷善之目的，而收懲一儆百之效果，反是，如現在所犯之罰，雖屬較重，而犯人之惡根性甚淺，偶因種種關係，致罹法網，其情不無可原，若不檢舉，反於社會有利益時，則可不必起訴，總之非悉心體察，難期措置適當也，

(四)關於執行罪刑，首應注意者，厥為監獄官之人選，必其人之學識，人格，智能，經驗，俱屬優秀，而後可望稱職，否則監獄將成爲犯罪學校矣，同時並應於監所區分犯人之特性，年齡，男女等，以定管理及感化之方針，其惡性特重之犯人，萬不可使與善良

者雜居，以防其研究犯罪之方法。亦猶傳染病之豫防者然。若弗予以研究之機會自不至於傳染惡性於他人，而犯罪學校之譏評，或可免於世人之口，此外對於犯人之藝術工作，尤宜認真督促。必使犯人習慣勤能，出獄後足以謀相當之職業，俾不致再蹈法網，亦爲切要之圖也。

以上數端爲刑事政策之要義，而國家所不可不講者也，苟能切實注意，運用適宜，必可減少犯罪，以濟教化之窮，而立強國之基，綽然有餘，蓋刑事政策，即消極的教化也，其效用之宏，誠有不可思議者，今日東西各國，靡不視爲預防犯罪之要圖，而在吾國，尤爲當務之急，幸勿視爲迂闊而忽之也。（完）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

(十二) 請求代履行之損害賠償是否以解除契約為前提

昭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吳區裁判所判決。

行不能之理由，請求代履行之賠償，其請求理由，即已失

「事實」本件之事實，即訴外甲，以被告等二名，為連帶債

當云云」，此判決、自非正當。蓋為請求代履行之損害賠

務人，貸與公債証書，至期，請求返還，而被告等不返還

償，須先解除契約之說，石阪博士唱之於先（日本民法四

之。甲乃以其債權讓與訴外乙，乙為實行其讓受之權利，

九九頁以下），大審院採用於後（大正四年六月十二日判

請求強制執行，而執行亦歸於不可能。於是，乙更將基於

決）。區裁判所，乃襲其上級法院之判例。然余對於大審

債務人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丙、原告乃依本

院之上述意見，亦認其為未當。理由如左：

件訴訟請求被告等履行。

(一) 第四百十五條，僅定為債務人不從其債務本旨履行時

「法律問題及批評」於右之事件，法院駁斥原告之請求，而

，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而不以契約之解除為必要。故

宣告敗訴。其理由曰：「凡請求代履行之損害賠償，非解

雖不為契約解除之，依此規定，亦得逕請求損害賠償，理

除其基本契約後，不得為之。今原告事不出此，而逕依履

極顯然。

(二)爲契約之解除，則生回復原狀之義務，須返於與未爲契約當時之同一狀態。反之，不爲解除，僅請求損害賠償時，債權人，乃處於與契約履行之同一狀態，即契約上之利益，依損害賠償，可得享受之。前者爲回復原狀，後者爲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其間大有差異。故契約有效成立之後，應與債權人以履行之利益，乃當然之事也。

(三)解除權者，債權人之權利也。或行使之，或拋棄之，皆屬債權人之自由。然既行使之，則不能請求損害賠償。故爲請求損害賠償，而強其行使解除權，是反乎解除權之權利性。

(四)債權人(在雙務契約)有不願履行自己債務之理由，而以僅得其差額之賠償爲滿足時，依大審院意見，有解除契約之必要。然債權人，就自己之債務，已終其履行，或有到期即爲履行之意思時，應許強制相對人履行，或對之請求代履行之損害賠償。有解除權之債權人，原得自由選擇其一，故無論何種情形，如謂不解除契約，即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皆不免淪於誤謬。

(五)所謂代履行之損害賠償，以契約有效存在爲前提。如解除契約，則契約上之債權，歸於消滅，僅生回復原狀之義務。既經解除之後，即無所謂代履行之損害賠償。故以解除爲代履行之損害賠償之前提，寧非以矛攻盾。基於上述理由，對於本案判決，以及大審院之判例，不能不根本反對之。

(十二)土地工作物與其所有人之賠償責任

任

昭和三年六月七日大審院民事第一庭判決。

『事實』原告賃借訴外甲之地，於其上設建築物，并賃貸於人。被告爲鄰地所有人，且自爲占有。兩地顯有高下之別，被告所有地，約高出三丈有餘，故設二丈左右之擁壁，以防土砂之崩壞。大正十年十月十日午後十時許，擁壁突破，致損原告之建築物，原告依民法第七百十七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本案有左列三項重要事實，爲裁判上之所認者。即

(一)擁壁之構造及保存有瑕疵。於該擁壁，未設排水口。

其高度與闊度，亦欠缺比例，對土壓之抵抗薄弱。數年以前即有裂痕，被告竟放任之。此皆裁判上所認之事實，而原告據以爲歸責被告之原因。

(二)大正十年九十兩月，東京有罕見之大雨，被告即據此爲被害之原因，謂非設置保存之有瑕疵而係出於不可抗力，以爲抗辯。控訴院認爲：當時雖有大雨，而擁壁之崩壞，并非由於不可抗力，實由於設置保存上之瑕疵，不能抵禦土砂之壓力。

(三)該擁壁，原非被告所築，而係訴外某所造，被告讓受之，就其瑕疵，毫無過失，

『法律上之爭點』就以上事實，頗多法律上之爭論，擁壁之保存有無瑕疵？其崩壞是否不可抗力？爲本案最要之爭點，然皆屬於事實問題。控訴審決定被告之不利，而被告(即上告人)謂擁壁非民法第七百十七條所謂工作物，以爲爭辯。此論旨，於第一第二兩審中，從未見其主張，乃新生於上告之際，實非合理之主張，故大審院不重視之。法律上論爭之主要點，即前述事實(三)所揭，「該擁壁係

訴外某所築造，非被告(上告人)所關知」一點。民法第七百十七條所謂因工作物設置之瑕疵所生損害賠償責任，其工作物設置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而非規定其損害發生當時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之責任。大審院援引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無能力人之監督義務人之責任)，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使用人之責任)，謂各該條項均有證明無過失時得免責任之但書規定，而在第七百十七條則無之，故工作物非所有人自置，其設置保存之瑕疵，雖生於前所有人所有之際，然該工作物既爲其所現有，就工作物之瑕疵，仍應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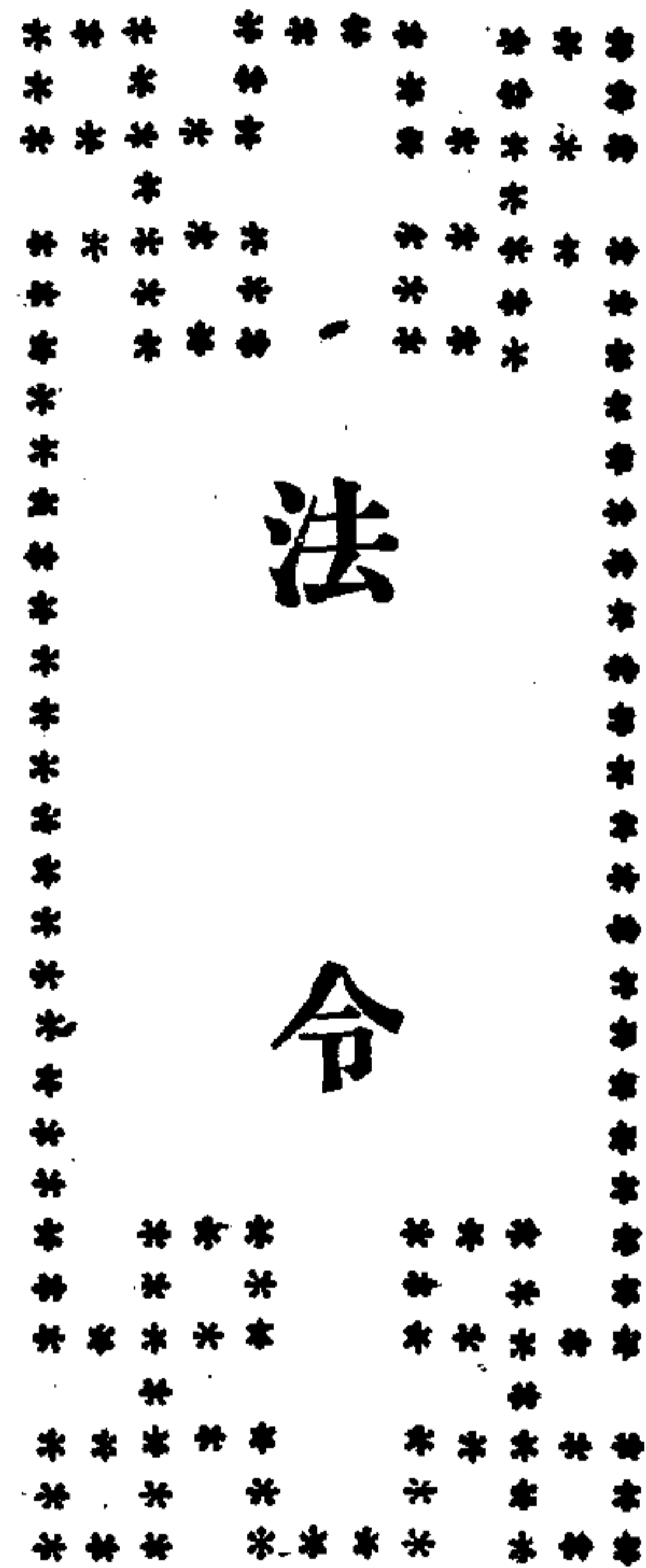
『評論』大審院乃依形式論埋爲第七百十七條之解釋，即如前段所援引，於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皆設有但書，證明無過失時，得免責任。而第七百十七條，對所有人，未設此但書，故雖證明其無過失，亦仍不能免責。此固解釋方法之一，但其他各條均設有但書，本條無之，又烏知其非由於立法之脫漏？果爾，則將以補充解釋爲當矣。在被告方面，迄

未提出此項主張，大審院亦未慮及。今將第七百十四條等置諸度外，專就第七百十七條觀之，於同一之被害，第一次責任者為占有人，第二次責任者為所有人，對占有人既採過失主義，對所有人何獨不然？此當然發生之疑問也。

由此以觀，於本問題，未可依形式論理以為解決。其對土地所有人，使負絕對責任，有無實質上之理由？殊有討究之必要。案第七百十四條第七百十五條各情形，不取過失主義，即缺歸責之原因，有失理論的根據。因我民法，對監督人使用人，就他人之不法行為，取過失責任主義，故也。又就第七百十八條動物加害之情形，及第七百十七條依土地工作物加害之占有人的責任，其占有人，本物之直接所持人，有依相當之注意保管其物之義務（即注意義務），故應以此義務為責任之根據。至無直接占有之土地工作物所有人，其責任之根據，與監督人使用人同，固不待論，即與占有人亦有不同。依土地工作物加害他人，未可視為無直接占有之所有人的行為，應視為工作物自體所生之損害，在非直接占有工作物之所有人，其責任之根據，既

非不法行為，又非注意義務之懈怠，自不可不有其他之理由。依余所見，既為工作物之所有人，其自體即責任之根據。易言之，其責任自始即非基於注意義務，故無所謂「證明其未怠於注意而免責」之問題。就本案觀之；被告（上告人）乃擁壁之占有人并所有人，如就其設置保存，證明為無過失，占有人之責任，固可免除。而自始不以過失為要件之所有人的責任，仍未能脫免也。本判決之結論，是無不當。惟僅依形式論法，謂無如第七百十四條等之但書，雖證明無過失，亦難免責，自不足以昭折服。因而本條雖無但書，亦非立法者之遺漏。如此立論，信為得其正鵠。

（十三完）



法令

陸軍刑律 十四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
- 罪條二十三條之

-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
- 罪之

-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 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罪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

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

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轉設機關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為陸軍軍人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為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負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眾謀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處斷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為群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別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

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二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碍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

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

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防衛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

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他人刑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却或

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

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諉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家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及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擅

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身體者

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為左列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當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

二 調戲婦女

報或報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包庇烟賭

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

四 吸食鴉片

戒嚴地域服偵探警查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

第四章 抗命罪

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機密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

一 首謀處死刑

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黨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章 侮辱罪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

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七章 強姦罪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刑

第五十九條 槍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

一等有期徒刑

時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章 詐偽罪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為虛偽之報告者處三等至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為凌虐之行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偽證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

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

物品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

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刑

第六十九條 報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廠船舶汽車橋梁及其

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

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

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獲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過哨所或不照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

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

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

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

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各獨立旅部或各該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二員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

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

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

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

判之復審判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

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

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

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

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

軍法會審所管轄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

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

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

役中而發覺在任官任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

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

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

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負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

人所在地之軍人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

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巡警見有軍人爲現

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

軍人後應迅速送處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

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

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

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

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

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

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

件之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

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

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

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

檢察官

四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

令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

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

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

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

發看管票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

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

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

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並警察官司法

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

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

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

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罰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

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

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

司令

同供詞証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
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附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為

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

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

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官審判官軍法

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

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

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

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

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訴訟之事實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

七 被告人之官職軍隊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

對於出庭者判決

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

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

願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

一 判決理由

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

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

之法文正條

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誤

一 應處死刑者

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事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

徒刑以上之刑者

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

等事

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

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

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

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

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為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

之

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

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

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

長官

故之確證者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

或該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者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

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罪處所者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

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

告者

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

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

實者得令復審

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

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

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

審

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

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

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為復審之呈訴

復審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為
之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
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
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
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
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
請核定後施行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
宣告書及証憑之書類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為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槍械宜用短槍

第五條 執行槍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為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 釋

父死子即遺產承繼人無論其子已否成

年均應以子為訴訟主體(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九一號(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據靖江縣縣長請解釋甲開錢莊

倒閉身故有妻乙及子丙被丁訴追應

以何人為訴訟主體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

情形某甲身故其子丙即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

應以丙為訴訟主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呈司法院(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靖江縣縣長張汝澄呈稱竊

查有甲某股開錢莊因倒閉虧款甚鉅甲某身故遺有家產及

妻乙某並子丙某業已成年今有丁某訴追該莊存款究應以

承管遺產之甲妻乙某為被告主體抑應以已經成年之甲子

丁某為被告主體因鮮法例規定頗滋疑義職縣現有類似此

案急待解決為此據情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

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印

關於公司條例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二號(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為令遵事該法院十七年第一八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為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至第一七〇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自得以不盡職務論依第一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九二七號內開案據江山縣縣長呈稱案准江山縣商會函開據會董毛一麟何錦文等書稱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同條第二項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又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于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

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同條第二項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又同條例第一百七十條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暨同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并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二條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第一百七十六條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等語茲因一麟等意欲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推廣營業對於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行詳細研究如上列各條文所云董事及監察人各有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此項損害賠償其中亦有分別對於公司自應由負責者私財支出理尚明顯但對於第三者是否以公司所有財產為限抑應另由董事或監察人獨自負擔又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如不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又不呈請宣告破產是否即作為違背義務及違背法令論監察人如未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及信件財產未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并報告其意見于股東會未即召集股東會議是否即作為不盡職務論又公司已達破產程度董監隱匿不發而第三者不知內情與其訂立契約而受損害董監個人應否負責賠償一鱗等出身商界欠習法律對於前項條文有疑義用特書請函縣轉呈高級司法機關賜予解釋以祛疑竇無任公感等情轉函到縣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解釋定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復此
最高法院

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又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事再理之嫌（民事）

司法院電院字第九三號（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成都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篠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於此發生二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二）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并無一事再理之嫌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可法院院印

四川高等法院篠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到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長蔡先庚呈稱茲有夫甲因妻乙完娶年餘即歸住娘家數載不歸遂提起離異之訴經第一審駁斥夫甲上訴第二審因變更為請同居之訴經第二審判決令妻乙回家與夫甲同居妻乙上訴第三審判決駁斥維持第二審判決詎經三審發交執行妻乙迭傳不到復經執行處派吏守傳仍不到其妻乙並對於執行命令提起抗告亦經駁斥現夫甲以妻乙自娶之後僅同居一年即歸住娘家將近十年既經三審判決豈能聽其異居一再請求強制執行職院查婚姻案殊不

能強制執行前大理早有解釋於此即發生二疑點(一)可否勒傳到案剴切勸導如勒傳仍不出頭或不從勸諭如何解決(二)從經過情形攷查該兩造已無和諧之望如夫甲或妻乙提起離異之訴是否一事再理職院對此問題頗難解決用特呈懇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語除指令照准外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篠

共產黨人自首之管轄問題(其他)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九四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准

貴處第三八八零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電陳關係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因案發生爭議特懇解釋 案奉

諭交司法院核覆等因並抄同原電函行到院當經本院依照統

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交最高

法院解答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除共

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

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他官署

均得為之不限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電

機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屬府因案發生爭議(甲)說謂該法第六條載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查反革命罪以高等法院為一審機關本條第一審法院當然係指高等法院而言(乙)說謂該法第七條載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所謂其他官署涵義甚廣並非僅指管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如謂必作成判決書呈經高等法院核准無論各官署力有未勝而以全省自首案件之多仰一高等法院綜核事寔上亦多窒礙該法第六條一審法院明係指通常程序管轄刑事案件之一審法院並非指特別程序之一審法院等語屬府懸案以待特電懇詳細解釋以資應用
江西省政府叩禱印

二十歲以上婦女被誘如經本夫告訴通姦當依刑法二五六條辦理否則單純

之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為罪(形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五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固無處罰規定惟相習成風應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某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勸懲據容縣毛縣長養代電稱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固屬毫無疑義惟事寔上尙有疑難之處不得不向鈞憲備陳之例如甲某之妻乙已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行至中途經團練盤獲送案審查終結將丙宣告無罪甲不服上訴旋被上級法院駁回又持原判將丙開釋回家惟乙丙戀姦情熱引誘最易未幾丙又和誘甲妻乙潛逃甲具狀呈請緝究當飭警查獲乙丙到案環集質訊並無賂誘之情甲對於乙丙通姦之部分並不告訴當

然依據刑法不能處乙之和誘罪惟甲迭遭不休據云和誘行為直接雖屬侵害個人之法益間接則屬侵害國家公共之法益如和誘已滿十二歲之婦女不負刑法上之責任將來相習成風彼誘此逃為害伊於胡底等語查所訴各節頗有理由究應如何救濟方能應付環境適合與情涉及法律問題職未敢擅專理台電呈察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理合據情轉請解釋見覆俾便飭遵至紉公誼廣西高等法院叩感印
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
不得管收其妻(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六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第六零一號公函致高法院准杭縣律師公會請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應查明甲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公函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

六零一號

逕啓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頃據本會會員朱鴻達函稱茲有法律疑義請轉呈解釋以便準繩例如債權人於甲未死時曾經起訴判決確定甲應償還債務若干債權人現向甲妻請求執行有不能註明甲死時遺有財產法院執行庭可否根據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用管收方法將甲妻管收計分三說(甲)說守志之婦對於夫之財產例應合承夫分而本案又無其他繼承之人是其夫既已亡故生前所負債務聲請執行人雖不能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夫之遺產執行庭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至管收一節乃為執行上方法之一種非獨立之處分如債務人之妻既有被執行之義務聲請執行人雖未證明其藏匿財產執行庭亦得予以管收(乙)說查現行通例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並非繼承人之一僅有管理財產之身分(散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五三號六年上字二六號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且債權人涉訟時債務人之妻既未繼承訴訟又不在于被告人之列則夫死後債權人既不能證明債務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積極證明債務人之妻有藏匿其夫財產之事是執行庭不能向債務人之妻

為身體上之執行又查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明指被告人而言執行庭權能僅對於被告人依據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施以羈押且第三條並無被告人及繼承人以及餘外之人均得施以羈押之規定此種人身差押依法自應嚴格解釋不許類推况婦改嫁對於前夫債務自不負償還責任如夫亡無產其守志婦因無力償還致遭羈押勢必出於改嫁以謀自保則法律設施反易奪人之志何得謂平因此債權人即認債務人之妻有持有或藏匿財產情形亦須證明後對物執行法院執行庭不能僅憑債權人空言主張用管收方法調查債務人之妻有無持有其夫財產或藏匿行為(丙)說查現行通例債務係特定人之關係執行庭依法僅能根據判決主文向被告入執行如被告入死亡亦祇能向被告入財產執行至夫死妻既未繼承訴訟又不在于被告人之列聲請人不能證明其持有或藏匿夫之遺產自不負被執行之義務依法非但不能羈押債務人之妻(第三者)並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在此場合執行庭可以指揮聲請人另向債務人之妻起訴因證明夫有遺產以及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或

藏匿夫之財產事寔加以調查均係審判職權範圍內之能事非
法院執行庭可以代謀綜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請迅予轉至解
釋等情經本會本年第四次常任評議員議決應予照轉相應函
請查照迅予轉請解釋見復俾資遵循等由准此專關解釋相應

函請

貴院核覆以便轉函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呈訴董事選舉舞弊不受公司條例一五

零條所定期限之拘束又舞弊應否依

刑法論科因其情形不同不能臆斷（

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七號（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九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
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按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
違背法令及章程僅指召集手續及列議方法而言來函所述選

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自不為該期限所拘束（參照本院
院字第八八號解釋）（二）舞弊之情形不同應否屬刑事圍範
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公函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一

四四五號

逕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函稱據會員伍澄宇函稱查公司條
例一五零條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
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等語現發生疑問者有數點（甲）決議是否包括選舉在內（乙
現發現董事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是否與違背法令同論（丙）所
謂該管官廳者依公司註冊向工商部呈明該管官廳當然為工
商部惟發見乙問題情事向法院訴請註銷是否相同（丁）由決
議之日起算以一月行之是否為訴權時效之得喪以上甲問題
分為兩說（子）說謂決議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三項既有分
限制而選舉權並無限制當然不包括選舉（丑）說謂公司條例
內並無特別載明選舉權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一項各股東

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則選舉權當然括在決議之內關於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舞弊與違背法令係屬兩事因違背法令係對法令有一定程序或方式而言舞弊係在程序方式之外跡近刑事且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明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云云可見舞弊與違背係屬兩事(丑)說謂違背法令即包括舞弊在內舞弊爲法令所不載而在法令外別有作爲即屬違背關於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該管官廳係指工商部該條所示祇對向工商部呈請註銷而言與訴請法院爲私權得隨時救濟不同則向法院訴請救濟不適用該條之該管官廳而法院即不受該條之拘束(丑)說謂該管官廳雖爲工商部而雙方既合意向法院訴請救濟自無不許適用該條之可言關於丁問題分爲兩說(子)說謂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係一種督促時期爲期間成全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一六四條之一月內同具意義使不得遲滯呈控之故並非此爲以時效消滅訴權況訴權本爲公法上之權利股東之有訴權本不待其決議之日而取得則亦不以一月內不行而消滅復參以北京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一號之解釋投票表決發現舞弊即依公司條例一八二條依

法舉揭而參照民法草案一一一條第二項關於社團法人之議決特爲但書載明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而本條並無此限制可知所謂以一月內行之爲示明不可遲滯之規定並非以時效消滅訴權(丑)說謂該條既載明由決議之日起算則一月內不行使呈控即屬不得提起該項召集及決議即生效力若不爲一定期間使法律關係確定殊非利益統上各問題子丑兩說以何爲是又據聲稱關於公司條例一五零條請求代爲轉呈最高法院斷釋已詳前函茲尙有致問者(甲)舞弊既與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屬兩事該舞弊能否認爲刑法範圍(乙)舞弊雖爲刑法範圍但應以何條論罪就甲問題分兩說(子)說謂舞弊係爲一種偽造及欺詐之行爲而董事資格本受股東一種僱傭或委任之契約今用偽造或欺詐而取得契約上之權利及因非股東意思委任而行使職務致危害他人權利其爲侵害法益當然爲刑法範圍復依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四五號對於上告人開列選舉違法四點已明示第二第三第四各論點屬於舞弊範圍爲選舉犯罪今依刑事告發辦理不能與選舉訴訟同論則舞弊之屬於刑事了無可疑(丑)說謂縱有舞弊而董事被選係一種契

契約止之行為既認爲契約發生疵累即屬故意圖謀亦爲侵權行爲若有危害公司祇負損害賠償責任無刑罰可言至乙問題可分三說(子)說謂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此爲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七五號所明示此爲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不能依該條擬處其舞弊如冒名簽字偽造選票純爲偽造文書印文罪因股東選舉董事爲股票行使之一種權利既非本人囑託行使股權捏名投票當係觸犯刑法二二六條或因冒名而觸犯刑法二三四條之罪(丑)說謂妨害選舉罪雖經大理院統字九七五號解釋但依刑法條文並無嚴格規定範圍此雖屬於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既認作刑事科罰當然依妨害選舉罪各條擬處不受院解所拘束(寅)說謂子丑兩說均係就犯罪行爲論擬而侵害法益係爲對於全體股會以詐欺手段矇混股東因而取得董事資格圖利自己當然爲觸犯刑法三六三條之罪以上甲乙兩問題分別于丑寅各說要以何說爲合統請查照前函一併代爲轉呈最高法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守各等情經本會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具函請求解釋示遵等因准此相應轉函

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知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繼母係直系尊親屬(刑事)

司法院電院字第九八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疆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四月馬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咸印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親屬關係妻於夫之父母刑法以旁系論子於繼母屬直系亦屬旁系律無明文不無疑義是否依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儘速賜解釋遵辦新疆高等法院院長張地馬印

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

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第二審儘有糾正餘地不能發回更審(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九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承審員審理之案由縣長單獨署名者其判決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及承審員簽名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除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院感印

浙江高等法院代電十八年三月

最高法院公鑒案據浙江高等第一分院院長鍾之翰巧代電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由承審員開庭審理而由縣長單獨署名判決者應否將其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分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為繼續審理事定之法院而刑事訴訟法內關於此種情形又未規定得以發回更審自應由第二審繼

續審判乙說前項情形係以未經參與審判人員所為之判決顯係違法且與縣長得將地方管轄案件交由承審員審理並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之規定違背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二說孰是理合電請核轉釋明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儉印

特庭移交案件原係各該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百號（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蘇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轉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逕送審判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內開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已受理未判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不生偵查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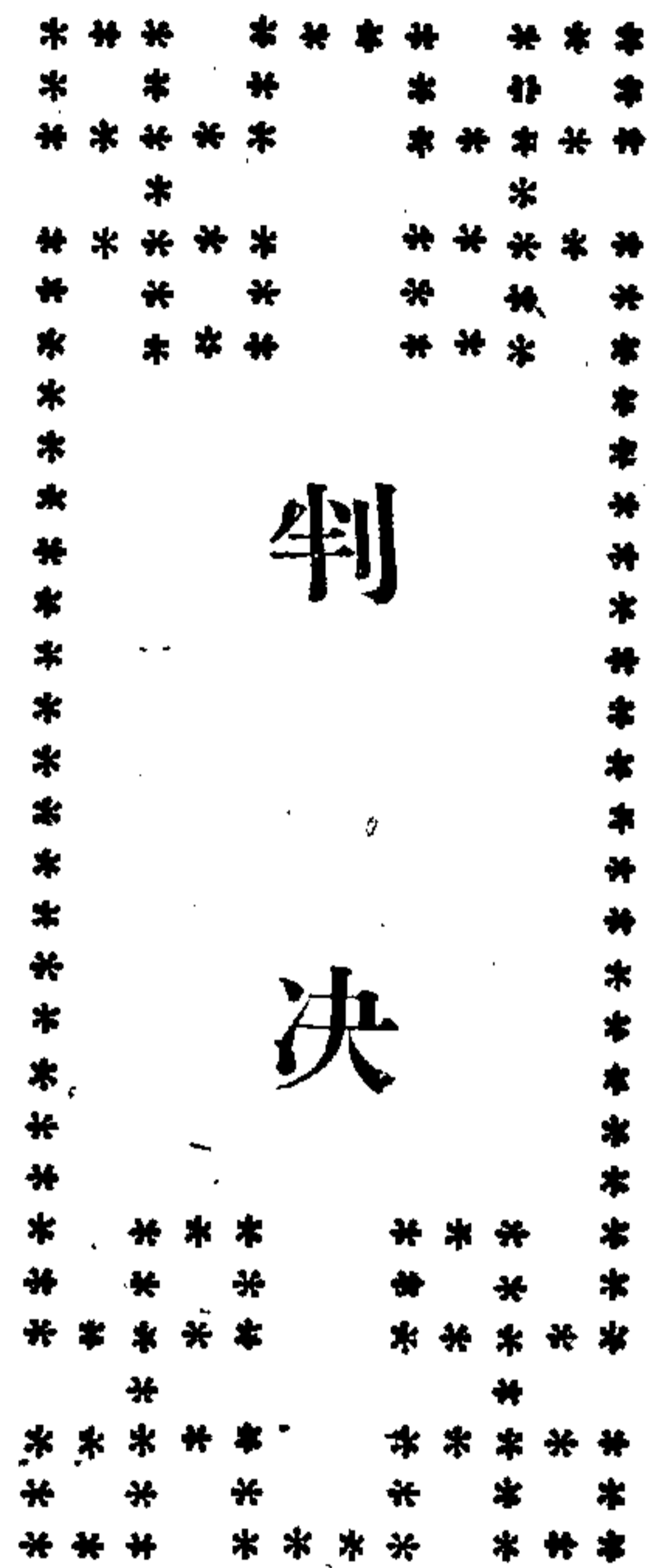
本院檢察署公函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公字第四三號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青日快郵電稱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職處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
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送審判見解不一茲分甲乙丙三說甲
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庭
審判員本兼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爲均已開始審
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處分不能逕送審判况
特庭取消辦法第四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須普通法
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且審判前經此偵查程序尤足
以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固不
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偵查處分者亦不得逕送審判故特庭
未決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尙在偵查中者應即繼續偵查
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爲妥洽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
度故特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
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即入審判程序是特庭已受理
未判決之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徵諸取消特庭辦法第四條
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

屬明顯否則一經重行偵查即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
結果認爲應諭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庭訴訟條例第一
條合法起訴之案件未免牴牾况查鈞院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
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
繼續審判以免延累於此種情形似亦相符合如乙說所云就案
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惟就同一人員所爲訴訟程序而
欲爲之劃分殊無明顯標準足資依據辦理反感困難以上三說
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再職處接收人犯羈押經時
急待依法進行務乞從速電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判 決

遼寧高等法院對姚錫九孫曉峯等不服
瀋陽地方法院判決賄賂鴉片詐財及
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判決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訴字第四三四號

判決

上訴人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姚錫九 男年五十歲黃縣人住濱江道外
前吉林省議會議員

選任辯護人 李德潤

張尊武律師

張世英律師

上訴人孫曉峰 男年三十歲濱江縣人住濱江上號
前吉林省議會議員

選任辯護人 宋樹元律師

王策安律師

上訴人王景仁 男年三十六歲濱江縣人住濱江上
號前濱江教育會會長

選任辯護人 張蔭恩律師

上訴人王銘紳 男年五十四歲每城縣人住濱江道
外前濱江地方法審判廳廳長

選任辯護人 李雲興律師

上訴人郭伯堅 男年三十八歲清苑縣人住濱江道
外前濱江地方法檢察廳檢察官

選任 辯護人 李雲興律師

上訴人 王 庶 旃 男年四十二歲遼陽縣人住濱江道外前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上訴人等因上訴人姚錫九孫曉峯王景仁王銘紳郭伯堅王庶旃行賄及賄吸食鴉片詐財及重利盤剝挑撥訴訟怙勢勒買不動產強迫成婚等罪案件不服遼陽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伯堅王景仁部分及姚錫九罪刑孫曉峯行賄王銘紳吸食鴉片執行刑部分均撤銷郭伯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十月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王景仁幫助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被訴詐財部分無罪
孫曉峯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處理之法律事件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與原判決就吸食鴉片罪所處罰金八百元併執行之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不完納罰

金以二元五角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姚錫九幫助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處理之法律事件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被訴重利盤剝部分無罪王銘紳吸食鴉片部分免訴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緣孫曉峯曾充吉林省議會議員常吸食鴉片烟其妻孫陸氏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受槍傷身死當經報由濱江地方檢察廳派檢察官帶同檢驗吏相驗認為自戕掩埋無事嗣因其母陸周氏以孫陸氏係被人殺害並非自戕向濱江地方檢察廳訴請詳查究辦經檢察官郭伯堅偵查認孫曉峯有殺害孫陸氏嫌疑送交濱江地方審判廳預審彼時王銘紳充任該廳廳長王庶旃充任該廳推事該案分配於王庶旃承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訊問一次將孫曉峯收押定於二十三日開棺覆驗孫陸氏傷痕是否自戕姚錫九在濱江居住亦係吉林省議會議員王景仁係濱江教育會會長均與各界多相認識孫曉峯被押後其契友張彥英赴看守所接見經孫曉峯囑以轉託姚錫九設法並表示花錢意思張彥英

遂同孫曉峯家屬往求姚錫九協同濱江貨幣交易所理事長陳際青及王景仁等數人往見王銘紳請求將孫曉峯保釋被王銘紳拒絕姚錫九等見案情重要非情面所可了結遂商議以金錢分途疏通由陳際青担任賄託王銘紳姚錫九担任賄託王庶旃一面由孫曉峯之姻親劉墨卿及王景仁介紹向隆姓借來款項交由孫曉峯之弟孫興華（現已逃逸）協同張彥英（即張子傑或稱張子潔）於陰歷六月初四日存於大昌隆商號哈大洋四千元以備應用迨經分別向王銘紳王庶旃賄託應允即於七月二十一日即陰歷六月初五日辦公時間外將孫曉峯保釋張彥英遂將大昌隆存款提出哈大洋二千元又增加一千元共合三千元送交王庶旃又提出哈洋一千八百元交陳際青向鴻興金店以六百四十元買金鐲三付計重九兩一錢零五厘以百五十五元買銀瓶兩對計重三十五兩六錢一分連同餘款哈洋一千元一併送交王銘紳經王銘紳將哈洋金鐲收下銀瓶退回王庶旃於覆驗後預審終結即將孫曉峯裁決不起訴因恐檢察官抗告孫曉峯又以哈洋四千元交姚錫九轉交郭伯堅業已收下經過數日因風聲甚大郭伯堅恐事發覺又將賄款如數送還

姚錫九處謂事不能辦復對於預審裁決提起抗告希圖掩飾當王庶旃帶同檢驗員杜翰卿覆驗時杜翰卿曾在屍場宣示孫陸氏傷痕並非自戕孫曉峯恐於己不利遂託王景仁賄買杜翰卿將驗斷書內勿為不利於己之填載經王景仁交杜翰卿哈大洋三千元杜翰卿即將驗斷書虛偽填載仍謂孫陸氏係屬自殺事經發覺由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處令行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嚴密偵查又發覺王庶旃吸食鴉片有癮王銘紳先年亦有吸食鴉片情事姚錫九曾借給王伯侯大洋三千元因久未償還遂於民國十七年五月按期滾利作本開具清單索債且於同年秋間託人商允王郭氏將其女玉林許伊為妾並有乘機勒買孫曉峯家房產及挑撥高恩九告訴孫曉峯之父孫廷貴會喝令其子殺人以便從中詐財嫌疑又據孫曉峯稱風聞王景仁交杜翰卿之款實數僅交二三百元其餘均被王景仁借端詐去檢察官遂認孫曉峯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姚錫九直接重要幫助行賄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二第四第六第十各款之罪王景仁犯刑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王銘紳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五條之罪王庶旃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五條之罪郭伯堅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先後起訴

理由

(一)關於行賄受賄部分 查孫曉峯因殺人嫌疑經檢察官聲請預審被押後即託張彥英同其家屬求姚錫九協同陳際青等先賄託保釋並由姚錫九賄託裁決不起訴檢察官不抗告先後交付王庶旃賄款哈洋三千元王銘紳賄款哈洋一千元及金鐲三付郭伯堅賄款哈洋四千元並因覆驗時檢驗員杜翰卿宣示孫陸氏傷痕並非自殺又託王景仁交杜翰卿賄款哈洋三千元杜翰卿遂將驗斷書內填為自殺業經姚錫九孫曉峯王景仁等分別述明據姚錫九在偵查中供述略云孫曉峯被押後張子傑領孫曉峯之妾碧月霞來我家叩頭求我設法我說我一人不行後來找了十來人具狀請保我即同劉介忱陳際青等到王廳長公館去求王廳長沒答應我們出來就分途辦理陳際青担任向王廳長疏通我担任向王庶旃郭伯堅疏通我在道上遇見郭伯

堅我求他幫忙說將來總有好處他說看看吧過幾天我拿四千元錢送去又稱那天我送錢到郭檢察官家求他幫忙他說看看吧還留錢作什麼的又稱孫曉峯同張錫增(有時稱張希曾或張希增)送錢到我家我就送去郭伯堅家他當時就留下了後因王書記官長吵嚷他怕出事就將錢退回又稱以後過幾天他(指郭伯堅)就將錢退回說不行我還要抗告退回以後又抗告的又稱王六常(即王庶旃)是因為他來薦更夫我就託他說他看看再說我說能想法孫家還預備幾個錢他說這時廳長還不知什麼意思等你們向廳長說妥我們再商議辦法以後張子傑又去同他說就回來對我說王六常的錢不送去不行我說送吧以後張子傑拿三千元錢到我家我說你又不是不認識他你就送去吧後來問張子傑說是已送去了又稱郭伯堅之錢是我送去的王庶旃之錢是張彥英送去的王廳長部分是陳際青經手我不詳細不過聽說王廳長得了一千元錢並三付金鐲又稱覆驗時杜檢驗吏當場說孫陸氏是被人殺的這個時候王景仁與道裏一個書記官熟識託他連動杜檢驗吏捏為自殺孫曉峯在偵查中及本原兩審供述略云共花八千元杜檢驗員的錢不在內

郭伯堅四千元王庶旃三千王銘紳一千我聽說還送東西來張彥英說是送王廳長大洋一千元金鐲三付惟兩對銀瓶不收又稱銀瓶張子傑送的退回亦在張子傑手又稱張彥英拿借券說是借王景仁三千元錢運動杜檢驗員花的經問以你不是說四千元三百元錢嗎答稱是三千就是那券王景仁在偵查中供述略云孫曉峯出來以後我去看姚錫九陳際青都在那姚錫九就說面子不錯總漏有花錢的意思經問以王廳長得多少錢據答聽說總在二千左右又問郭檢察官得多少錢答是四千又問王推事得錢沒答得錢拉又問花王廳長錢就是為取保事嗎答為取保事又問孫曉峯說王廳長沒得錢嗎答那許是疏通拉各等語是對於行賄之事實已分別述明至此項賄款除杜翰卿之三千元係由王景仁處所借外其餘之款均由王景仁介紹經孫曉峯之姻親劉墨卿手向隆姓借來或由王景仁介紹向永餘號借來或由張希曾出名代孫曉峯向姚錫九借來亦均證據確鑿歷歷可考由隆姓借來之款為五千元有王景仁交與孫曉峯之字單業經孫曉峯交案為憑該字單內載稱經手借的五千元原本五千是經劉墨卿手未經張子傑手姚也不知道等語

按照該字單所載實訊王景仁據稱該款是陰歷六月初四日借來由孫曉峯之弟同張子傑存於大昌隆商號字單內所稱未經張子傑手是說不經他手借的核閱大昌隆一號人洋流水賬陰歷六月初四日確收孫曉峯大洋四千元訊據管賬高人裕達稱此款係張彥英同一二十餘歲姓孫的拿來的與王景仁所稱由孫曉峯之弟同張彥英存於大昌隆之語適相符合惟所稱借來之數為五千元而大昌隆賬內僅收四千元當庭質訊王景仁數目不符之原因據稱也許作別的用一千元察其述詞尚屬近理自應認為真實大昌隆賬內所收四千元於六月初五日即張彥英提出二千元旁註付姚錫九轉付伯堅六常初六日提出一千八百元旁註付陳各字樣並據姚錫九稱大昌隆賬所載付陳之一千八百元就是付陳際青又稱金鐲銀瓶是由鴻興金店買的核閱鴻興金店賬簿陰歷六月初十日確曾賣出金鐲三付計重九兩一錢零五厘工本費六百四十元銀瓶二對計重三十五兩六錢一分工本費一百五十五元共合工本費七百九十五元參以姚錫九所稱王廳長部分是陳際青經手聽說得了一千元三付金鐲孫曉峯所稱送王廳長大洋一千元金鐲三付惟

兩對銀瓶不收之語是大昌隆賬所載付陳之一千八百元係以七百九十五元買金鐺銀瓶外加哈洋一千元送交王銘紳按照日期錢數等各種情形互相印證實屬前後銜接無不吻合雖買金鐺等物為七百九十五元再加一千元尚不足一千八百元之數然由大昌隆提款時金鐺等物尚未買妥則其餘數當然不能計算精確此等少數差額實為應有之結果至大昌隆賬內旁註付姚錫九轉付白堅六常之二千元固與實交王庶旃郭伯堅之數額不符惟提該款時係在陰歷六月初五日賄託事甫經說允觀姚錫九所稱賄託情形或稱孫家絕不虧你或稱孫家還預備幾個錢或稱總有好處賄款數額當然未曾說明張彥英提款意思僅在交姚錫九轉交賄款而賄款之數究為若干並應先交何人本不明瞭因其惟知所賄託者係伯堅六常故囑管賬人如此記載以便日後與孫曉峯查對免生錯誤實亦事理之常自不能因此數與實交之數不符即謂該賬簿所載不足為行賄受賄之證據由永餘號借來之款為一萬元係七月二十五日即陰歷六月初九日所借永餘號內有賬簿可查借字為憑此項借款據孫曉峯稱自用兩千元作賄款用八千元是還他們墊的錢核其供

述又與其所稱郭伯堅四千王庶旃三千王應長一千之數相符尤足為分別行賄之證據以張希曾名義代孫曉峯向姚錫九所借之款為三千元係陰歷六月十六日所借有姚錫九所持張希曾出立之借據為憑該款為上扣利期限三個月先扣利息一百八十元僅餘二千八百二十元係孫曉峯付賄款時與張希曾張彥英同至姚錫九處交與姚錫九二千元又由姚錫九將其應交張希曾之二千八百二十元內扣留二千元湊足四千元之數送交郭伯堅僅將所餘八百二十元交張希曾業經姚錫九孫曉峯張希曾分別述明事實亦極確鑿總核孫曉峯因殺人案送交預審被押後所借款項計由隆姓處借五千元王景仁姚錫九處各借三千元永餘號借一萬元共合兩萬一千元其交付賄賂所用之款郭伯堅四千王庶旃三千元王銘紳賄款及買金鐺等物共一千八百元杜翰卿三千元共合一萬一千八百元所借之數較其交付賄賂之數為多彼時孫曉峯既經被案且納碧月霞為妾所餘之年另作別用自所不免賄款既有着落行賄之事即屬確鑿因之受賄一方實屬無可爭辨更就該案辦理情形而論孫曉峯被押後姚錫九等數人第一次見王銘紳求保既經王銘紳嚴

詞拒絕越日未久又往求保竟於辦公時間以外准其保釋案情既止變更乃於不准保釋之後忽又准保前後已屬兩歧況王庶旃羈押孫曉峯時會當庭宣示羈押原因係已定期覆驗恐孫曉峯在外有勾串供證情弊是在未經覆驗之前既未發生於孫曉峯有利之證據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乃在未經覆驗之前忽准保釋情節實屬離奇由陰歷六月初二至初五日又爲姚錫九等爲孫曉峯求保未允遂分途疎通之期間彼此對照則王銘紳王庶旃之准孫曉峯保釋謂非由於賄賂使然夫誰能信雖王銘紳抗辯意旨略云孫曉峯家並不承認向伊行賄伊何能有受賄之事王庶旃抗辯意旨略云伊向姚錫九保薦更夫係因賈姓買妥房屋故有此舉賈姓買房係在孫曉峯案裁決以後則薦更夫之事當然亦在孫曉峯案裁決以後姚錫九何能因薦更夫之便向伊行賄郭伯堅抗辯意旨略云姚錫九送款係將手持紙包一個置於桌上當時不知紙包內係屬何物迨其走後查係錢款即予送回實係拒賄何得謂之受賄各等語然查孫曉峯供詞既稱王廳長得一千元還送的東西所稱王廳長即王銘紳爲顯著之事實何得謂孫曉峯不承認向伊行賄之事王庶旃保薦更夫本係向

姚錫九爲之乃謂因賈姓買妥房屋乃有此舉實屬強詞郭伯堅於姚錫九送款時曾云還留錢作什麼收受後經過數日恐事發覺故又送回業經姚錫九當庭述明何得以款已退回即爲未曾受賄之反證此等抗辯顯屬無理均不能認爲成立更就王景仁交付杜翰卿賄款部分審究之查杜翰卿覆驗孫陸氏屍體時已在屍場宣示孫陸氏並非自殺曾經孫曉峯之辯護人律師汪墀在場聞知據汪墀在東省特別區高等檢察所述詞略稱檢驗員驗畢當場宣布說這屍體的傷痕如果說是自戕我誓不承認手與傷口比不到依學理依經驗確是被殺等語即杜翰卿回特別區地檢所時亦向主任檢察官述稱（杜翰卿係特區地檢所檢驗員因覆驗孫陸氏屍體經濱江地方廳借用）孫陸氏傷痕係屬被殺有特別區地檢所檢察官舉發杜翰卿偽造驗斷書之卷宗可查再參以孫陸氏傷痕槍子由左額角射入直貫而下絕不類自殺形狀而杜翰卿竟將驗斷書內填爲自殺謂無情弊斷無是理則孫曉峰所稱由王景仁交杜翰卿三千元之語自非虛僞因之孫曉峰之向杜翰卿郭伯堅王庶旃王銘紳行賄姚錫九王景仁幫助孫曉峰行賄王銘紳王庶旃郭伯堅杜翰卿之受賄（

杜翰卿受賄因與他案有牽連關係另有判決（自可斷定均屬真實王銘紳身充廳長應監督全廳職務王庶旃身為推事係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預審案件雖非公判然亦係處理法律事件乃均因受賄將不應保釋之被告准其保釋實均難辭違背職務之責該上訴人等犯罪情形均與舊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相當該項法定最高度刑係一等有期徒刑刑期為十五年以下較之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之刑均重原判決關於王銘紳受賄部分依刑法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節第四兩項處有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五百元追徵賄款沒收關於王庶旃受賄部分依刑法第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第三兩項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五百元追繳賄款沒收並均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各褫奪公權六年委無不合惟郭伯堅受賄雖以不抗告為條件係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然接到裁決後旋即抗告即係未因受賄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與舊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相當該條所定之刑較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刑為輕犯時舊刑律既未失效依刑法第二條但書

自應適用舊律較輕之刑原判決乃依刑法較重之刑處斷又孫曉峯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並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處理之法律事件交付賄賂及姚錫九直接重要幫助孫曉峯交付賄賂孫曉峯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姚錫九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與孫曉峯新犯法條亦均相同王景仁直接重要幫助孫曉峯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但書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罪核其三人犯罪情形均與舊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相當舊律之刑亦較新法之刑為輕犯罪時舊律既未失效原判決亦未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較輕之刑均有未當

(一)關於姚錫九土豪劣紳部分 該部分共分四項(一)恃強怙勢勒買不動產(二)欺人孤弱以脅迫行為而成婚姻(三)挑撥訴訟從中包攬詐財(四)重利盤剝就第一項審究之即去年秋間孫廷貴因欠姚錫九之款未償擬將樓房賣與姚錫九抵債此項事實究竟有無勒買情形經原審訊據証人于鳳彩供稱那

一萬九千元是我中人姚錫九要錢我說和緩六個月期孫廷貴說要買賣房子與姚錫九我問姚錫九人家不要是明明無勒買情事自不能令負勒買罪責就第二項審究之即王郭氏將其女王玉林許與姚錫九爲妾認爲由於姚錫九所脅迫本院訊據王郭氏供略云有媒人說姚錫九沒有後人要說我女孩他說我女孩到人家能享福我又尋思姚錫九家有財產我女孩到他家不致受氣我也願意了又稱姚錫九沒被胡匪綁去時候有人說過沒有成贖回以後姚錫九對我說過如願給他得到河南去不然就拿盤費送我們回山東家去我尋思山東家我也沒甚麼人了就將我女孩給他的王玉林(即姚王氏)供述略云我自己願意姚錫九家有財產他又沒兒子我到他家將來生男長女可以享福如給年貌相等的怕打過來罵可去受不了氣他歲數大不能有脾氣察其述詞實不能認姚錫九有脅迫行爲且查土豪劣紳條例明載爲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爲妾之事並不能以婚姻論尤與該條例規定不符即不能按照該條例論處雖王玉林年尙未滿二十歲姚錫九此種行爲迥近意圖姦淫而和誘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相類似然查該條項之罪係

以和誘未成年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成立要件王郭氏情甘將女許與姚錫九爲妾其親權並未受侵害顯不能認姚錫九爲和誘王郭氏之女脫離享有親權人即不能成立何種罪名就第三項審究之無非據王景仁稱高思九告訴孫廷貴等係由姚錫九所挑撥訊據姚錫九對於挑撥之事既堅不承認且調查結果亦未得姚錫九挑撥高思九訴訟之證據雖高思九告訴孫廷貴時姚錫九曾先勸說孫廷貴給洋五百元後又勸說給洋一千元了事而孫廷貴迄未承認然此等勸解亦屬事所恒有不能因此即謂高思九之告訴係姚錫九挑撥所致自不能以疑似之事遽予論罪總前項三種行爲合併論斷起訴事實既均不能證明已欠缺論罪依據况查孫廷貴之樓房至今仍歸孫廷貴管業並未賣與姚錫九高思九告訴孫廷貴後孫廷貴並未因其告訴交給高思九或姚錫九何種財物是姚錫九縱有勸買孫廷貴樓房及挑撥高思九訴訟之事而亦僅可認爲未遂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並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依刑法第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亦不能論罪原判決將該部分及起訴脅迫成婚部分宣告無罪自屬正當至重利盤剝一節即指借給

王伯侯之款而言該借款共分兩部分一部分業經移轉孫廷貴名下據王伯侯稱原本為四千元係民國十三年陸續積欠詳細日期不能記清月利三分或四分不等本利迄未償還嗣經共合本利六千元撥歸孫廷貴名下連同孫廷貴欠之款共合一萬九千元另立借字等語其將欠款撥歸孫廷貴之日期雖據述稱係在民國十四年春間然孫廷貴接允此項債務既經另立借字則其出立借字之日即為接允債務之日姚錫九所持孫廷貴之借字已載明為民國十五年陰歷二月二十七日立則王伯侯欠款顯係於民國十五年陰歷二月撥兌孫廷貴名下王伯侯所稱民國十四年春撥兌之語自屬記憶錯誤查姚錫九所持孫廷貴借字載明為月利二分按照哈爾濱經濟狀況而論各當舖所定利率尚有月利四分之譜則月利二分自不為重雖此項欠款由王伯侯名下撥兌之一部係將王伯侯所欠利息一併作為原本然債務既經移轉則新債務人接受債務時當然將利息一併接受作為新債務此等情形與債務人未曾變更滾利作本者顯有區別實與重利盤剝之要件不合又一部分為三千元立有借字二紙一為二千元一為一千元均係民國十三年陰歷十二月間所

借核其借字並未載明月利若干惟因迄未償還之故姚錫九曾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開具清單催其償還其清單所載係由民國十四年陰歷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利四分計算滾利作本至民國十七年五月止就其所開清單觀察既係月利四分又按期滾利作本誠有重利盤剝嫌疑惟據姚錫九辯稱單子是管賬先生開的不能為憑傳訊借款人王伯侯供稱對利錢上姚錫九說還錢時好辦沒說一定我也沒給他過利錢並無滾利作本的事查其借款字據二紙所載洋數共合仍為三千元亦未更換而其所開索款清單僅送至中人孫曉峯處即擱置不理並未表示承認意思雖孫廷貴曾於民國十七年秋間償還姚錫九哈洋五千元然據孫曉峯稱那是我家還他的錢即姚錫九賬內亦將該款收孫廷貴名下孫廷貴所欠姚錫九之款既有一萬九千元之多則其所還之五千元於王伯侯自無關係王伯侯對於姚錫九所開清單不特未曾按照該單交款且對該單所開數額亦尚未承認是姚錫九重利盤剝之行爲尚屬未遂毫無可疑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並無處罰未遂罪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其行爲仍不能依該條例處斷則該條例無論有無遡及既往之効力

均無適用之餘地原判決竟引用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論處罪刑自有未當

(三)關於王景仁詐財部分 該部分即因杜翰卿賄款係王景仁經手辦理原為哈洋三千元在偵查中孫曉峯曾云聽說杜翰卿僅得洋二三百元遂為認王景仁有詐財之事而孫曉峯所云聽說杜翰卿僅得洋二三百元之語究係聞自何人並不能指出自不能據此無稽之言認定王景仁實有詐財情事原判決竟據此論處王景仁詐財罪刑證據殊嫌薄弱

(四)王庶旃吸食鴉片部分查王庶旃常吸食鴉片已據迭認不諱並有搜出烟具為憑事寔自屬確鑿原判決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處以罰金五百元合併受賄部分所處罪刑依第七十條第五第八兩款定執行刑依第六十條(贅引第一款應糾正)沒收烟具尚無不當

(五)孫曉峯吸食鴉片部分查孫曉峯於被獲時正在所住屋內吸食鴉片業將烟具一併獲案犯屬現行無可諱飾該上訴人富有資產原審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處罰金八百元依第六十條(贅引第一款應糾正)沒收烟具亦無不合

(六)王銘紳吸食鴉片部分查王銘紳雖經公立醫院院長阮振鐸鑑定以前確有吸食鴉片情事然其鑑定書內已載明至少半年以內未曾吸食本院又詳加訊問所稱至少半年以內究有若干時日據稱在八九月以上等語其鑑定書係本年三月七日出立鑑定時王銘紳不吸鴉片既有八九月之久是在適用舊刑律時已滿六月查舊刑律所定吸食鴉片罪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依該律第六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起訴時効為六月其在舊刑律未失効時六月期間業已屆滿則起訴權早已消滅自不能因新刑法頒行將時効另行起算原判決竟置時効於不顧仍予論罪顯屬錯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二條但書適用舊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刑又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八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汪廉蒞庭執行職務

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杜日新

推事周伯甲

推事唐蔭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特載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附理由)

「理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原於第二次全國代

表大會之議決案而最高法院從前解釋謂有繼

承財產權者限於未嫁之女子其已嫁者無之與

決議案之真意未合故有此次之新解釋是未嫁

女子之享有繼承財產原無待於此次之新解釋

自不生追溯問題本細則係專對於已嫁女子追

溯繼承財產者而言因定名如右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

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

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

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

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

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

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與隸

屬之日

「理由」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係民國十八年五

月十五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案

所議定本條特鄭申明以便引用而明示以繼承

開始在該日期後者因必如此亦有繼承財產之

可言而已嫁女子之得享有此權則不問其曾經

涉訟與否也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理由』在此次解釋變更以前已嫁女子因爭繼承財產權而敗訴之案件必不在少數因設本條規定以貫徹追溯之精神而適用本條時又不問應繼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與否也惟追溯繼承財產必須該女子無其他之喪權原因而後能享有之故有但書之規定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理由』在此次解釋變更以前既不認已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則其應繼之財產容有先已被人分析之事若不許其請求重行分析殊不合于追溯之本旨故設第一項之規定而原分析時是

否曾經涉訟及有無確定判決均非所問惟重行

分析之請求如果關於期限上漫無制限則權利狀態久不確定亦足妨社會經濟之發達故又設第二項之規定但所云六個月內者係指于六個月內重行分析之請求而言非謂于六個月實行重行分析也至以前並未分析者如果有權繼承自得隨時提議分析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固不待言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理由』原分析之財產已嫁女子因追溯之故而有受分之權則重行分析時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爲準惟財產既經分割原狀或已變更若必限以就原分析時之財產爲之則無論事實上或不能且未及善及善意第三人之利益故祇規定其額數不限于原財產也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

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理由』前條所定原則也惟原分析後財產若已減少如必依前條之標準辦理事實上窒礙亦多例如原分之財產因天災地變減至不滿已嫁女子應得之數乃其最著者故設第一項之例外規定以濟事實之窮而杜紛擾但如減少係由于其他繼承人之惡意行爲則對於其他繼承人既難任其售欺而事實上亦非陷于終窮之境故以但書制限之至實行但書之不得害及善意第三人利益則又當然之事無規定之必要

原分析後受分人之財產已于所分之財產外以

第六條

自己之力使有增加則增加之數既顯在所分財產之外自非已嫁女子所得置喙雖增加之原因有時亦藉於原分之財產然同屬增加之財產孰爲純由自己之力者孰爲專藉或兼藉于原分之財產者證明頗難故爲杜絕紛擾起見設第二項之例外規定財產減者依第一項增者依第二項而如其他繼承人有多數受分後之財產或增或減各有不同時亦不可無解決之辦法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已嫁女子之妝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理由』舊時制度繼承財產權惟男子有之故嫁女之際往往給以厚奩甚者於妝奩以外更有特別之贈與或遺贈凡所以略示調劑也茲既認已嫁女子有同等之繼承財產權如不於應得之數

內將妝奩費等扣除則已嫁女子亦未免爲不當利得非所以昭公允也。但重行分析時如財已經減少既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則事實變化或所應得之數少於妝奩費等亦難謂爲必無之事若其他繼承人藉以請求已嫁女子返還其妝奩費等之超過額不特侵害該女子之既得權且適足以資紛擾故設但書之規定。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理由』重行分析既以財產之額爲標準則價額如何計算若無規定適啓糾紛且第五條既于財產之或增或減者關於標準規定之各異則因社會經濟情形之變遷財產雖減價額暫增者有之財產雖加價額轉少者亦有之不設此條以爲調劑則其他繼承人亦未免不當利得矣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八條

第九條

『理由』已嫁女子入於夫家者實居多數而不動產及不可分割物之類往往難於分析若竟就物爲之兩有不便此所以第四條以下規定財產之額而本條更規定其分析之方法也但如雙方各以就物分析爲便自應從當事人之意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理由』追溯辦法本爲已嫁之女子恢復其繼承財產權但若因此而滋紛擾亦殊與追溯之本旨不合且多數物價日益增高依第七條估定價值已有自然之利息在內如于此外再有所求亦欠公平故設本條之制限也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理由』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亦繼承之一種也除因追溯及已嫁所發生之特殊情形本細則特予規定外自應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

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該細則係司法院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案而草訂復經呈奉中央政

治會議議決通過聞已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惟公

布日期不詳尙待考查容後補誌 編者附識



雜報

本院本案成績已達中央

本院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以來孔院長督率各庭判案力求敏速以冀減少民間之訟累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民刑兩訴已結案至一千四百餘起未結者不過二百餘案經孔院長開列清表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即轉報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其代電連同本院原呈及表均已刊登本誌第十四期公文欄內現在司法行政部業已電覆對於孔院長予以嘉獎茲覓得司法行政部原電照錄如下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勛鑒准漾日代電並附送結案數目表二份敬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自開辦迄今結至一千四百餘起未結案件為數無多至為欣慰已飭民刑兩司分別備案並行知孔院長予以嘉獎特此電覆司法行政部鈞

六國不允撤廢在華領事

裁判權

我國擬議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前經照會英美法荷蘭那威巴西等條約未滿期之六國其後日比意大利三國亦加入各該國協議對策八月十二日上午國民政府外交部最先接到美國之復全文約千餘言婉曲拒絕我國之要求其大要略謂「中美兩國」素來親睦回溯當設領事裁判權之時乃因中國司法之不備及監獄之不良而起現時中國雖自行努力圖謀監獄之改良及法律之完成然美國政府現時急難自由與中國約束何時取消領事裁判權但美國政府關於本問題於關係各國同意之下對於與貴政府開始商議事宜則有回答欣然允諾之光榮而最重的前提則有欲喚起國民政府之注意者唯舉國對於

外人有無能力負擔充分安全及保護之責任之一點茲特附記之云云

其他英美法三國拒絕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復文亦已先後到部不外以法權會議之議決為基礎謂時期尚早外交部於接受此等復聞後隨即起草第二次照會以反駁之並擬始終貫徹來年一月一日撤廢之初衷云

司法行政部電召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赴京

司法行政部以全國已告統一領事裁判權亦將宣布取消關於各省司法改良計劃亟須積極籌進免貽外人以口實日前特電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赴首都面授機宜部長魏道明并語人云此次召集各省高等法院院長來京會議係欲改進全國司法除對各省司法改良計劃有所討論外其他各省有困難之處亦將設法破除又會議并不拘於形式係分別陸續與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會談以期加增實效云

首都將設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以首都為國民政府所在地政治司法之情形與任何方面不同從前北京政府時代亦有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組織為便利上訴人之進行認案及符合系統起見決仿京師高等審判廳成例組織首都高等法院業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並於日前購得安將軍巷中山大道旁地皮十餘畝以為永久院址刻正繪圖樣編製預算呈請司法行政部撥款建屋至首都高等法院管轄範圍究以何種為標準則未確定據聞該院除受理江寧地方法院之上訴案外並受理徐海兩屬各縣之第二審上訴案件云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習辦法

司法院所辦之法官訓練所於今春開學所有一般學員均由考取而來準備訓練一年後即派往各司法機關服務最近該所以屆暑假特將全體學員分派各司法機關實習但有一小部因特別關係未能前往并擬定實習辦法四條俾資遵守現各學員已首途赴各指定法院實習茲錄其辦法如下(一)各學員暑假期

間除有特別故障外均由本所函請司法行政部派赴各法院實習(一)各學員達到派赴地後即須向該法院報到(二)各該法院對實習學員應予以種種便利并指導監督一切學員膳宿文具等項由各該法院供給得於法收留用項下撙節開支核實報銷(於法院內不能居住可臨時商借學校宿舍暫住桌椅床鋪等件亦可暫行借用不必添置以節糜費舖蓋由學員自行帶備)

(四)各學員須將實習期間所擬紀錄判詞處分書及其他稿件裝訂成冊送所備核

民法債編編訂竣事

民法草案債編立法原則及其目次業載本刊第十三期茲聞該項法文已由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編訂竣事全編六百餘條將呈報院會開二讀會議惟關於商業習慣尚須實地調查已由委員傅秉常林彬史尙寬秘書何崇善等赴滬至各商業機關詳細調查同時并擬選購關於物權書籍以備繼續着手起草物權編

通遼縣擬訂審理旗界暫

行辦法

通遼地處漠北四面均與蒙旗為鄰關於司法管轄區域照章較行政管轄區域為廣惟蒙旗向係緝級制度專講壓制凡事動加掣肘故對於案件多不依章辦理因此案件不免稽延時日人民受累無窮該縣縣長齊鄉前曾多方設法要求奈該旗置若罔聞齊縣長現向遼寧高等法院條陳兩端請為主持辦理即(一)取消遼旗印務處受理漢人或外旗蒙民訴訟(二)限制蒙旗地局依期答復查詢地畝案件并准將原圖冊送閱又擬有漢蒙會審章程一併呈請核示高等法院據呈後即轉呈遼寧省政府核辦省政府又據以呈送東北政務委員會現經政委會議決認為可行業已指令省政府主持辦理矣茲將其原擬會審章程錄後

(一)縣界蒙民及旗界外旗蒙民訴訟或本旗蒙民有與漢民相訴訟者概歸縣署審理旗界純屬本旗蒙民訴訟得由旗自行辦理但命盜重案仍須送縣審判

(二)應行送縣之案須由旗詳叙勘驗情形暨犯證供詞連同全案人犯証物一并咨送除關係人命者由縣會場旗蒞覆驗

外其有餘犯未獲或人證未齊者得由縣隨時咨提

(三)縣署審理旗界蒙民訴訟案件無論係由旗咨送或逕行受

管有發生疑義時得派員警發給公文或獲照隨時逕赴旗

界調查但不逮捕人犯旗屬人員見有此項公文護照立即

驗明放行不得阻止留難倘有員警不持縣 公文護照

往旗界滋擾者得由旗咨縣或拏送懲辦

(四)縣署有派員警赴旗咨提犯證時該員警應在旗署守候不

得自行前往拘傳以杜紛擾旗署接准咨提公文後應從速

認真辦理不得故意推延致滋遺誤

(五)縣署審結蒙民訴訟案件有應行開釋之人除非由旗咨送

者逕行辦理外如係由旗咨送或係本旗蒙民應予管束者

均可咨送回旗保釋或管束

(六)縣署審理訴訟案件有人證或人犯居住旗界者如係漢民

或外旗蒙民得由縣逕行發票傳拏一面咨旗備案如係本

旗蒙民均須咨旗傳拏

(七)縣署審理蒙民訴訟案件遇有確係無干之人應提前開釋

以省拖累

(八)本辦法自旗縣會議可決後暫行試辦如有應行修改之處
得由旗縣隨時會議行之

委會訓令(總字第五十六號)刊發木質鈐記一夥教育長官章一方并由政委會總務處將司法班監督小官章一夥函送教育長查收備用

(二)呈報本班成立教育長就職暨啓用鈐記官章

孔教育長奉到前項委任令及鈐記官章之後遵即於八月十七日具呈政委會呈報該班成立就教育長就職暨啓用鈐記官章日期茲將原呈全文照錄如左

呈爲具報遵令組織司法班成立暨昭焱就職并啓用奉發鈐記官章各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本年八月一日奉

鈞座委任令開茲委任孔昭焱爲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教育長此令五日又奉

鈞座總字第五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查該班業經核准組設所有該班教育長一職並令委該員充任各在案合亟刊發木質鈐

記一顆文曰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鈐記暨該班教育長官章一方仰即祇領啓用呈報備查計發木質鈐記一顆角質小章一顆各等因奉此當將司法班鈐記暨教育長官章各一顆

敬謹領受遵即按照呈奉核准之司法班章程積極組織業於

八月十六日成立昭焱即於是日就教育長之職同日并將奉

發鈐記官章分別啓用所有司法班組織成立暨昭焱就職并

啓用鈐記官章各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該班成立教育長就職暨啓用鈐記官章日期除呈報政務委員會外并即分別函達東北各軍政機關學校知照

(三)令委事務員長事務員

該班於十六日成立後即移至商埠地六緯路校址開始辦公所有事務員長一席係由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長蔡兆瀛兼充事務員十人則爲姚鈺徐炳祥梁鉅屏陳鳳來傅惠民關龍田蔣璧何熙敬吳振源梁濟生等業於八月二十二日奉監督暨教育長令委充

(四)委派考試監試各委員

八月十五日招考期間屆滿亟應舉行考試當經孔教育長於十七日呈請政委會分別委託監督張學良氏爲考試委員長魏大

同部勳郁華李棟為考試委員汪廉鮑樹銘為監試委員 孔教

育長原呈如左

呈為司法班考試在即擬具考試監試各委員名單呈請

指定事竊查司法班報名業已截止亟應定期試驗以便及早

開學茲擬於本月二十三日起日分舉行甄錄試及筆試口試

除考試委員長一席擬請

鈞座以本班監督名義兼任其應辦一切事宜即由昭焱恭代

辦理外所有考試監試各委員亟應開單請派查中央法官訓

練所定章考試委員係於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科長最高法

院庭長推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中遴選監試委員則於

司法行政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此次司法班之

組織與中央法官訓練所相同其考試監試委員之人選自應

比照辦理藉昭鄭重茲特堪派考試監試各員造具簡明履歷

開單呈請

指定迅賜派委至

鈞座兼任考試委員長及委昭焱代行各節仍擬請

鈞會分別函託及給委俾得公布周知是否有當伏維

批示祇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計呈清單一帙(茲從略)

二十日政委會指令(總字第一一九號)孔教育長准如所擬辦

理原令文曰

呈單均悉所擬司法班考試日期應照辦除將考試委員長由

會備函委託外並准派委魏大同邵勳郁華李棟為考試委員

汪廉鮑樹銘為監試委員仰即密為錄令分別轉知單存此令

孔教育長奉令後當於二十二日分別函達各委員知照

(五)委託考試委員長

考試委員長一席由政委會依照孔教育長所請備函委託監督

張學良氏兼任業如前段所述張氏因政務殷繁未能按場親到

特令委 孔教育長代辦原令文曰

案准

東北政務委員會函開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定於八月二

十三日舉行考試茲委託台端為考試委員長等因本監督當

於本月二十二日就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考試委員長之

職惟以政務殷繁未能按場親到用特令委該班教育長代辦
除函復

東北務委員會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六) 布告各科目考試分爲甄錄試筆試口試 我國法官考試
其初試向分三場舉行(1)甄錄試(2)筆試(3)口試乃慎重
取材之旨司法班入學試驗自應從同故該班於考期前數日特
布告應試各員俾便周知布告原文曰

爲布告事照得本班學員入學試驗其應考之科目共計十一
門業於招考簡章內載明在案惟查中央法官訓練所考試定
章仍就各科目中分爲甄錄試及覆試兩種覆試之中又分筆
試口試兩種本班學員同爲將來法官之選其考試方法自應
與中央從同藉昭鄭重今即以黨義黨綱國文法學通論三料
目爲甄錄試以其餘各項法學科目爲筆試再就民刑商法民
刑訴訟法五科目舉行口試凡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以期拔取真材而杜倖進除將考
試日期及地點另行布告外合亟布告投考人員一體知悉此
布

(七) 甄錄試舉行情形及試題

甄錄試日期定於八月二十三日是日早七時投考各員即紛紛
齊集校內七時半由事務員引導分組排列每三十名爲一組聽
候点名監督兼考試委員長張學良氏原定於八時蒞場臨時因
有要公電委教育長孔昭焱氏代理考試委員長點名高等法院
檢察官汪廉鮑樹銘兩員爲檢試委員從旁對看照片每三十名
一組魚貫入場試場分爲三處每處設事務員多人照料引導按
號入座到場應試者共一百七十八人九時半一切手續完備即
行關閉場門由檢試委員監同事務員散發試題(一)黨義黨綱
試題爲「衣食住與爲民生四大需要必如何能使我圓滿(二)
國文試題「廷尉天下之平論」題出漢書「三」法學通論試題爲
「論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並評其得失」限下午四時以前繳卷
秩序異常嚴整考試委員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邵勳推事
郁華李棟及該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四君試卷中頗不乏佳
者」於二十五日正午發榜計取錄張天錫文人豪魯世賢吳甲
東修鳳勛蔣向民梁文新卜汝耀等一百三十二名

(八) 筆試舉行情形及試題

筆試定自二十六日起分三日舉行每隔一日舉行一次茲將各日考試情形及各科試題分誌如左

(1) 二十六日 是日為筆試之第一日清晨七時甄錄試及格各員均陸續齊集校內所有點名入場等手續均與甄錄試同至九時手續完備由監試委員監同事務員散發試題本日計考三門(一)民法 試題為「說明法律上所以規定消滅時效之理由(二)商法試題為「民商法應否合一規定試申論之」(三)國際公法 試題為「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如何試說明之」仍限下午四時以前繳卷試場秩序井然各該試題多重理論試卷中頗有能發揮盡致者

午四時以前繳卷各該試題較第一日之試題略繁
(三) 三十日 是日為舉行筆試之第三日入場前一切手續均與前同勿庸贅述所考科目則僅兩項(一)民事訴訟法

試題為「說明上訴與再審之區別」(二)刑事訴訟法 試題為「自訴制度之得失如何有無擴張之必要試申論之」民訴法試題較易刑訴法試題關乎我國新刑事訴訟法之立法主義乃今日之一大問題頗有研究價值本日因僅考兩門故繳卷時間亦提前限於下午二時筆試即於此告終
筆試於三十日告竣各科分數經考試委員分別核定計及格者為沈德蘭佟鳳勛魯世賢李良琨劉金堂等一百一十四名於九月一日早發榜
(九) 口試舉行情形及榜示
口試於九月一日舉行是日早八時筆試及格各員均陸續到校聽候點名試場分三處第一試場考試民法及商法兩科由考試委員李棟氏發問第一試場考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兩科由考試委員郁華氏發問第三試場考試民訴法一科由考試委員邵勳氏發問九時一切手續完備應試各員均齊集大講堂受

試次第完全依照筆試榜次所列試驗方法係由事務員首先引導第一名入第一試場應試試畢再引至第三試場最終至第三次均照此辦法程序極為嚴重直至下午七時方舉行完畢

民法試題為(一)得應法官考試是民法上之權利否(二)民法上何種權利為專屬人之一身之權利(三)專屬權利能轉讓否(四)不能轉讓之權利可為繼承之標的否
商法試題為(一)何謂商人公司是否商人(二)商人通例所揭各種商業能舉十種名稱否(三)公法人亦得為商人否(四)經理人是否商人

刑法試題為(一)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如何(二)如一個放火行為燒燬數家房屋為一罪抑為數罪
刑事訴訟法試題為(一)親告罪無人告訴檢察官能否起訴(二)如誤行起訴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民事訴訟法試題為(一)何謂土地管轄事物管轄其分類如何(二)何謂共同訴訟其分類如何
應試各員所答均由事務員從旁記錄以資保存各科分數均由考試委員即時評定成績甚佳已於四日早發榜凡筆試及格各員均被

取錄計共一百一十四名就中依籍貫區別以遼省人為最多計

四十三名依學校區別以北平朝陽大學畢業者為最多計五十四名取列第一名之修鳳勛即係遼寧撫順縣人併係朝大畢業生茲將榜示照錄如左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為榜示事查本班入學試驗其複試之筆試各場成績業先揭示茲復於九月二日舉行口試所有口試各科目又經試畢當將筆試口試兩種彙齊評定甲乙以平均滿八十分者為甲等滿七十分者為乙等均屬及格計及格學員修鳳勛等共一百一十四名准其入班肄業仰該學員等迅即來班領取志願書及保證書用紙於五日內填就呈繳聽候訂期開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須至榜者

計開

- 修鳳勛 沈得蘭 劉金堂 崔英儒 文人豪
- 李 荃 李保三 陳阜昌 李培森 李良琨
- 韓景春 魯世賢

以上甲等一十二名

- 梁又新 雷贊育 薛平錫 段國禎 王春峰
- 王麟石 易貽穀 楊松泉 張崇文 孫純貞
- 趙 璞 李蘊才 侯伊宜 閻鴻文 張天錫

陳啓瑞	遲西林	黃維藩	韓德恒	劉瀚潭
戴巖	陳德粹	所英舉	孫義鼎	彭世鐸
亢占魁	張秉權	郭奎林	馬宗援	劉恩惠
李達	楊芸亭	周之翰	王榮光	馬駿鵬
張文芹	楊雨田	丁豐羽	李株材	金長明
鄭錫恒	于澤潤	胡蓮	張國治	富慶成
魏光軺	田常福	關維藩	王書麟	董琳
孫祥增	呂鴻第	劉志雲	董紹舒	蔡爾昌
高全	苗潤霖	王德剛	孫淇	馬和順
傅良弼	陳勉	白鴻章	劉材	關本全
郭祖清	張紹唐	鄭聯桂	樊萬增	劉毓秀
尹秉權	韓星奎	祝蔭喬	吳永鈴	郭文桂
高鴻聲	曲致明	林中貞	王天民	孫義忱
劉清寰	吳甲東	韓榮甲	邢德新	卜汝耀
杜鳳樓	歐楊竹	馮培元	許銘新	楊藻霖
商澤霖	韓士良	王庭槐	丁振武	劉樹勛
韓同慶	丁九一	汪若波	蔣向民	李毓秀

楊丕煥 洪豐霖

以上乙等一百零二名

共計及格學員一百一十四名

(十)聘請導師講師

考試事務業經完竣亟應定期開學以免莘莘學子虛耗光陰所有各科講師亦已聘定魏大同邵勳李棟郁華楊鵬鄒名信吳振源諸氏分別担任惟學員中現在各機關任有職務者甚多結束交代動需時日均紛紛請求當局從緩開學當局以各員所請俱屬寔情故開學確期暫緩公布大約在兩星期左右昨又由監督暨教育長致函羅鈞任劉冬軒臧哲先趙欣伯朱秀峯吳仲賢顏百川史伊源朱韻笙陳止中富雨亭王荷安諸氏敦聘為本班名譽導師原函如左

逕啓者本班組織成立開始講貫夙仰

台端湛深法學弁冕士林茲特敦聘為名譽導師幸以

燕閑出其

緒餘用宏誨迪庶熈鴻都講藝播為美談更儕虎觀說經論成

通德本班幸甚學員幸甚此致

先生

(十二)呈准免試學員

本班招考伊始即有羅拱辰王宙服兩君先後具呈請求免應入學試驗隨班修習當經本班就羅王兩君呈繳各證件詳加審核羅君確具有司法官資格王君亦經司法官初試及格均應照准除分別批示外並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原呈如左

呈爲具報免試學員羅拱辰等具有司法官資格或初試及格資格已准其免應入學試驗一同修習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班招考學員已截止報名并定期舉行試驗業經片文呈報

鑒核在案查有羅拱辰一員係前清宣統三年畢業於吉林官立法政學堂民國二年充和龍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繼復調任長春地方檢察官奉有

前大總統任命狀又王宙服一員係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平民大專學校專門部法律本科十五年冬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均經該員等呈驗證明文件請求免應入學試驗一同修習等情前來該羅拱辰王宙服兩員本具法官

資格自可免予試驗准其入班修習以宏造就除由監督批示

各該員等知照外理合檢同文件呈請

鈞會鑒核仍祈

批示發回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嗣經東北政務委員會查核各員資格尙屬相符乃指令(行字

第一四〇八號)照准原令文曰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員羅拱辰王宙服資格尙屬相符准予免試入班修習附件發還此令

23

訂改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分一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面半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分之一
		六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製版兼印刷者

遼寧久盛興印刷局印刷系

本雜誌編輯處啟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辱荷

愛讀諸君踴躍賜訂至深榮幸惟自第九期以後承印者因恐出版誤期排稿多不送處校對藉省時間以致舛訛之處滿目皆是 敝處以爲維推出版日期祇得求事後補救方法按期編製勘誤表俾便愛讀諸君自行照表改正乃前期因篇幅增加錯悞更多長此以往敝刊價值大受影響現與印刷局嚴重交涉自本期起各門排稿均須送來 敝處精校如再違背定即解約惟往返送校極費時間出版日期或將不免稍有延悞實非得已尙乞

愛讀諸君 賜予原諒是爲至幸特此聲明並道歉意諸希

鑒察爲荷